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非常重大收購

建議合併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及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之流動通訊業務：
(1) 合併協議；及
(2) 有關TELSTRA CSL LIMITED之股東協議

聯席財務顧問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香港新世界萬麗酒店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7至168頁。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已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9
附錄二 – 新世界移動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78
附錄三 – Telstra C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90
附錄四 – Telstra CSL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33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4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2G服務」	指	採用及實施第二代流動通訊科技之流動通訊服務和相關活動及業務，以透過預留或指定用於此用途之頻譜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3G牌照」	指	提供3G服務之流動傳送者牌照
「3G服務」	指	採用及實施第三代流動通訊科技之流動通訊服務和相關活動及業務，以透過預留或指定用於此用途之頻譜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該公佈」	指	新世界發展與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合併刊發之聯合公佈
「客戶平均每月消費」	指	客戶平均每月消費乃流動網絡營辦商普遍採納之計算方法；將有關服務之營業額除以購買該種服務之用戶人數，以計算來自用戶之平均收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澳洲悉尼之公眾假期之日子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合併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香港流動通訊」	指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elstr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新世界移動董事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世界移動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新世界移動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新世界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Telstra CSL及其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新世界移動、Telstra CSL及Telstra 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建議合併訂立之有條件合併協議
「流動通訊業務」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及香港流動通訊於香港分別經營之流動通訊業務
「流動網絡營辦商」	指	於香港提供2G服務或／及3G服務之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
「NWCBN」	指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WCS」	指	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
「NWCS集團」	指	NWCS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17)於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指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成員公司亦須按此詮釋
「新世界發展股東」	指	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釋 義

「新世界移動」或「本公司」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862)於聯交所上市，為新世界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	指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
「新世界移動集團」	指	於完成前之新世界移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及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亦須按此詮釋
「新世界移動股份」	指	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新世界移動股東」	指	新世界移動股份持有人
「新世界流動電話」	指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	指	新世界移動根據合併協議向Telstra CSL轉讓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指	於完成前之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	指	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新世界流動電話之控股公司
「NW SPV」	指	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
「NW SPV集團」	指	NW SPV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合併集團，及NW SPV集團之成員公司亦須按此詮釋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
「PPG」	指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建議將流動通訊業務結合及合併
「反收購」	指	根據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世界移動(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1,250,000,000港元收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100%權益。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協議」	指	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NW SPV、Telstra、Telstra控股及Telstra CSL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就合併集團訂立之股東協議,有關協議僅於完成後方才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i)新世界移動、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Telstra CSL;及(ii)Telstra控股、Telstra CSL及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兩項認購協議,內容分別關於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Telstra CSL之股份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
「Telstra」	指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Telstra CSL」	指	Telstra CSL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elstra CSL集團之控股公司(於完成前)及為Telstr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elstra CSL收購」	指	新世界移動根據合併協議認購Telstra CSL之新股份
「Telstra CSL集團」	指	於完成前之Telstra CSL及其附屬公司
「Telstra集團」	指	Telstr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流動通訊

釋 義

「Telstra控股」	指	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elstra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副主席)

衛鳳文博士 (行政總裁)

杜顯俊先生

周宇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鄺志強先生

魏啟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17樓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非常重大收購**

**建議合併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及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之流動通訊業務：**
(1) 合併協議；及
(2) 有關TELSTRA CSL LIMITED之股東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新世界移動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i)新世界移動、Telstra CSL及Telstra控股已訂立合併協議；及(ii)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NW SPV、Telstra、Telstra控股及Telstra CSL已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合併集團之管理及與營運相關之事項。

合併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詳情已載於該公佈內。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 (i) 有關建議合併之進一步資料；(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i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合併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各訂約方：

- (i) 新世界移動；
- (ii) Telstra CSL；及
- (iii) Telstra控股。

就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Telstra CSL、Telstra控股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新世界移動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主要條款：

Telstra CSL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新世界移動亦同意促使NW SPV認購Telstra CSL之新股份，有關股份佔於完成後Telstra CS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6%，以換取將新世界移動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部權益轉讓予Telstra CSL，以及新世界移動根據合併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Telstra CSL以現金支付244,024,000港元。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建議新世界發展向新世界移動墊支股東貸款，以確保新世界移動能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244,024,000港元。

於完成後，合併集團將持有及經營流動通訊業務，而Telstra CSL將由Telstra控股與NW SPV分別持有76.4%及23.6%權益。

據合併協議所擬定，(i)新世界移動、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Telstra CSL；及(ii)Telstra控股、Telstra CSL及新世界移動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緊接完成前，新世界移動將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新股份，而Telstra控股則將會認購Telstra CSL之新股份，各項均以現金交易。此舉將可分別向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及Telstra CSL集團提供資金，以(i)償還於完成日期之所有未償還債項；及(ii)用作支付部份營運資金負額(於完成日期約為700,000,000港元)。新世界移動就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新股份應付之認購款項將於緊接完成前確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約為900,000,000港元。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已向新世界移動董事會建議，新世界發展將向新世界移動墊支股東貸款，以確保新世界移動有能力支付認購款項及償還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結欠第三方(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所有未償還債項。該等股東貸款金額將於緊接完成前釐訂，有關貸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墊支，並為無抵押及無特定還款期限。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新世界移動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內有關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及Telstra CSL收購；
- (ii) 倘合併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後，電訊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P(7)條，就香港流動通訊及新世界流動電話各自之建議更改發出同意書（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產生）；
- (iii) 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一九七三年外匯管制規則（經修訂）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合併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於簽立合併協議起至完成期間，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或Telstra CSL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i)項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第(i)及(ii)項先決條件則尚未達成。

終止權利及付款：

倘發生下列情況，新世界移動或Telstra CSL可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通告終止合併協議：

- (a) 上文第(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 CSL書面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前達成；
- (b) 上文第(ii)或(iii)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 CSL書面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前達成；
- (c) 上文第(i)至(iii)項所載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所規定之任何同意書或批准並未按新世界移動或Telstra CSL可合理接受之條款授出；或
- (d) 其他集團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合併協議予以終止，除了法律所賦予之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償外，則：

- (i) 除有關終止合約金、保密資料及私隱之若干條款及費用與印花稅外，訂約各方於合併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可豁免；及
- (ii) 訂約各方可保留就任何於終止前產生之違約或索償向另一方採取行動之權利。

終止合約金：

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倘上文第(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 CSL書面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前達成及合併協議被新世界移動或Telstra CSL之任何一方終止，新世界移動同意向Telstra CSL支付終止合約金15,000,000港元。

合併協議主要條款之基準：

NW SPV於完成後持有Telstra CSL之23.6%權益乃經合併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及Telstra CS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完成：

合併協議將於合併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如該日為星期五，則為該星期五後首個營業日)或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 CSL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新世界移動董事會預期合併協議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股東協議

在籌劃建議合併時，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NW SPV、Telstra、Telstra控股及Telstra CSL訂立股東協議，訂明Telstra CSL股東各自於合併集團之權利及責任。股東協議僅於完成及之後生效。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各訂約方：

- (i) 新世界發展；
- (ii) 新世界移動；
- (iii) NW SPV；
- (iv) Telstra；
- (v) Telstra控股；及
- (vi) Telstra CSL。

就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Telstra、Telstra控股、Telstra CSL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新世界移動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合併集團之主要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除以下業務外，合併集團之主要業務不得包括其他業務：

- (i) 流動通訊業務，包括經營及發展提供2G服務及3G服務之業務；
- (ii) 經營及發展合併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清晰起見，包括於完成日期時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之任何其他業務；
- (iii) 提供其他電訊服務；
- (iv) 提供電訊業務營辦商一般不時提供之產品及其他服務；
- (v) 為上述第(i)至(iv)項所述服務之客戶提供內容及應用服務；及
- (vi) 提供與上述第(i)至(v)項所述服務之有關或隨附之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之組成及管理：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i) Telstra控股有權委任四名Telstra CSL之董事；及(ii) NW SPV有權委任：

- (a) 若持有最少15%但不足50% Telstra CSL之權益時，並為新世界發展集團(即新世界發展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但不包括Telstra CSL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可委任兩名董事；

而不論其是否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

- (b) 若持有50%Telstra CSL之權益時，可委任四名董事；及
- (c) 若持有多於50% Telstra CSL之權益時，可委任五名董事。

只要Telstra控股於Telstra CSL擁有超逾50%之權益，則Telstra CSL之主席須由Telstra控股不時提名之董事擔任，否則主席將由Telstra CSL董事會委任之Telstra CSL董事擔任。主席有權主持Telstra CSL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但無權於Telstra CSL之董事會會議上或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事項投第二票或決定票。Telstra CSL董事會之決議由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董事按委任彼等之相關股東合共持有之投票權，以大多數票數之方式而作出。合併集團之行政總裁將由Telstra CSL董事會委任。

股息政策：

按股東協議條款之規限，Telstra CSL須每年向Telstra CSL股東派發股息，總金額不得少於按合併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在扣除應計入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之任何款項前之除稅後綜合經營溢利之60%。倘任何財政年度派發股息總額少於該財政年度之上述數額，則下個財政年度之目標股息款項須加上有關差額。

出售之限制：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轉讓或任何根據股東協議內之條款經批准之轉讓外，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由完成日期起18個月內不得(除獲同意外)轉讓彼等於Telstra CSL之權益。

不競爭：

新世界發展、新世界移動及NW SPV各自於股東協議承諾彼等不會及促使新世界發展集團、新世界移動集團或NW SPV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各成員公司不會於股東協議期間及當其不再於Telstra CSL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後18個月期間，於香港從事或直接或間接經營及提供機站切換(包括2G服務及3G服務)之流動通訊服務或與該服務關連之基建設施，惟於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

新世界發展於股東協議進一步承諾，彼將促使新世界發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只要其仍然為成員公司)，並盡力促使其任何成員公司於不再為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成員公司後，不會以任何形式於香港使用「New World」或「新世界」之名稱經營及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或與該服務關連之基建設施，及不會於彼之企業名稱中使用「New World」或「新世界」以及「流動」字樣或其他可識別為流動通訊服務或任何其他作為經營及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或與該服務關連之基建設施之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該等承諾將於合併集團之成員公司繼續以「New World」或「新世界」提供服務及其後三年內有效。

倘新世界發展因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而未能促使新世界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避免該等行為，將不會被視作違反該承諾，惟新世界發展須即時撤出於該等成員公司之投資，令其不再為新世界發展集團之成員公司。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新世界移動集團之餘下業務將不受上述不競爭承諾所影響。

新世界移動集團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料

新世界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58.04%權益。

新世界移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透過先進的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之增值服務。新世界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NWCS集團，以提供科技相關之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新世界移動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於香港經營提供2G服務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用戶數目超過1,300,000戶。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704.8	1,698.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403.9	459.0
除稅前之純利	81.3	199.0
股東應佔純利	60.3	163.1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4,800,000港元。

由TELSTRA提供有關TELSTRA及香港流動通訊之資料

Telstra為澳洲之主要電訊及資訊服務公司，提供全面之電訊服務，業務遍及整個澳洲電訊市場；Telstra在澳洲提供超過一千萬條固網電話線，並為超過八百萬名用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Telstra集團透過香港流動通訊，在香港提供2G服務及3G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Telstra CSL集團之流動通訊用戶數目約為1,300,000戶。

Telstra CS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Telstra C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Telstra CSL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73,900,000港元。

建議合併之理由及好處

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為全球流動通訊服務用戶滲透率最高的地方之一；根據電訊管理局刊發之統計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香港之流動通訊用戶約為8,400,000名，流動通訊用戶之滲透率已超逾香港人口之100%。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注意到香港流動通訊市場之增長自二零零四年起已放緩；鑒於香港用戶之滲透率已非常高，新世界移動董事會預期流動通訊用戶數目之增長速度將較溫和。由於香港目前已有六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當中四家擁有2G及3G牌照，兩家只擁有2G牌照）於滲透率極高之市場上提供服務，故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香港流動通訊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

誠如新世界移動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新世界流動電話之持續策略為(i)以不同之措施控制成本；及(ii)開拓新收益來源及商機。進行建議合併是基於已過於飽和之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競爭將愈見激烈所致，而透過改善營運效率，預期建議合併亦可達至減省成本之效。事實上，新世界流動電話及香港流動通訊使用同一網絡供應商，將有助雙方於未來合併網絡平台時提升效率。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注意到，倘建議合併得以完成，合併集團將成為香港以用戶數目計之最大流動網絡營辦商。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併將為香港流動通訊及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整合服務之機會。透過建議合併，新世界移動董事會相信合併集團將可憑藉更有效分配資源及調控資本開支與經營支出，以在香港取得更佳之競爭力。預期建議合併可為合併集團提供穩固基礎，加快開拓及推出能於日後帶動香港流動通訊市場增長之服務及產品。

根據建議合併可行性研究所得之初步資料，主要透過提高網絡及員工效率，以及削減資訊科技及企業開支等其他成本，估計合併集團於結合香港流動通訊及新世界流動電話之網絡及服務後，每年節省稅前經營成本合共約230,000,000港元。此外，每年之資本性開支可節省約45,000,000港元；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性開支約為170,000,000港元，有關開支主要用於網絡基礎建設及資訊科技平台方面。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併協議及股東協議符合新世界移動集團及新世界移動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時，合併集團不會成為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認為，由於新世界發展集團之餘下業務與合併集團之業務截然不同，故其將不受不競爭承諾所影響。新世界發展擬持有合併集團之權益作為長期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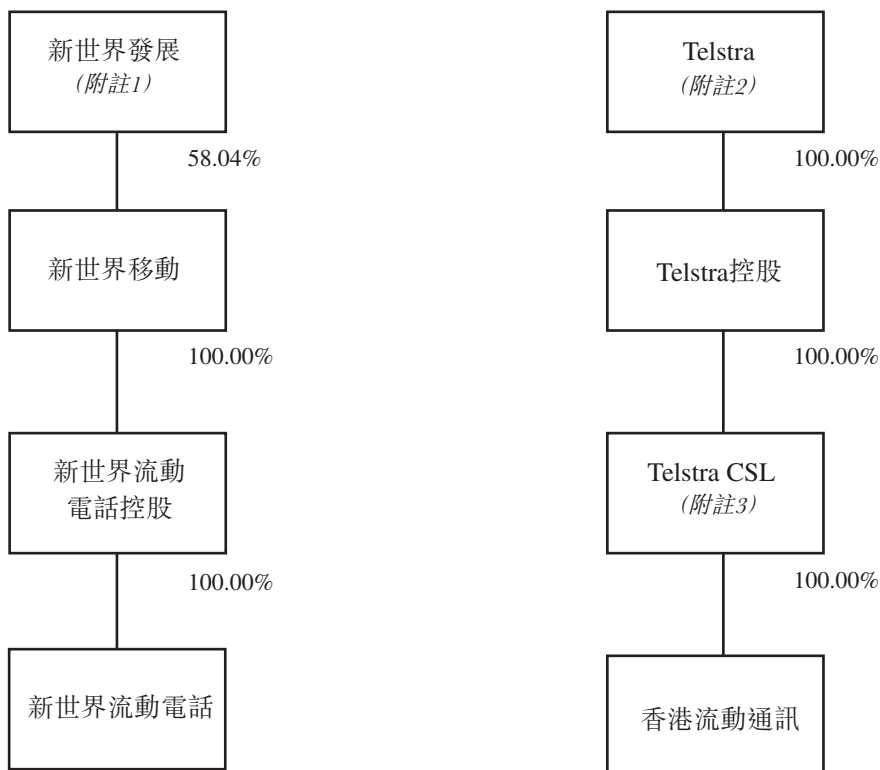
由完成起，伍清華先生將擔任合併集團之行政總裁。由完成起，衛鳳文博士將繼續擔任新世界移動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除其他工作外，彼將負責(其中包括)監察新世界移動於合併集團所持有23.6%之權益。

伍清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流動通訊之行政總裁，在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伍先生擔任電訊專業高級管理層達二十年以上，先後主管業務規劃及發展、營運、銷售及市務等部門。伍先生曾任PCCW Mobility Services總裁，而彼亦為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之名譽顧問，該會之宗旨為推動本地電訊業之發展。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委任加入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伍先生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屬下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和服務業推廣計劃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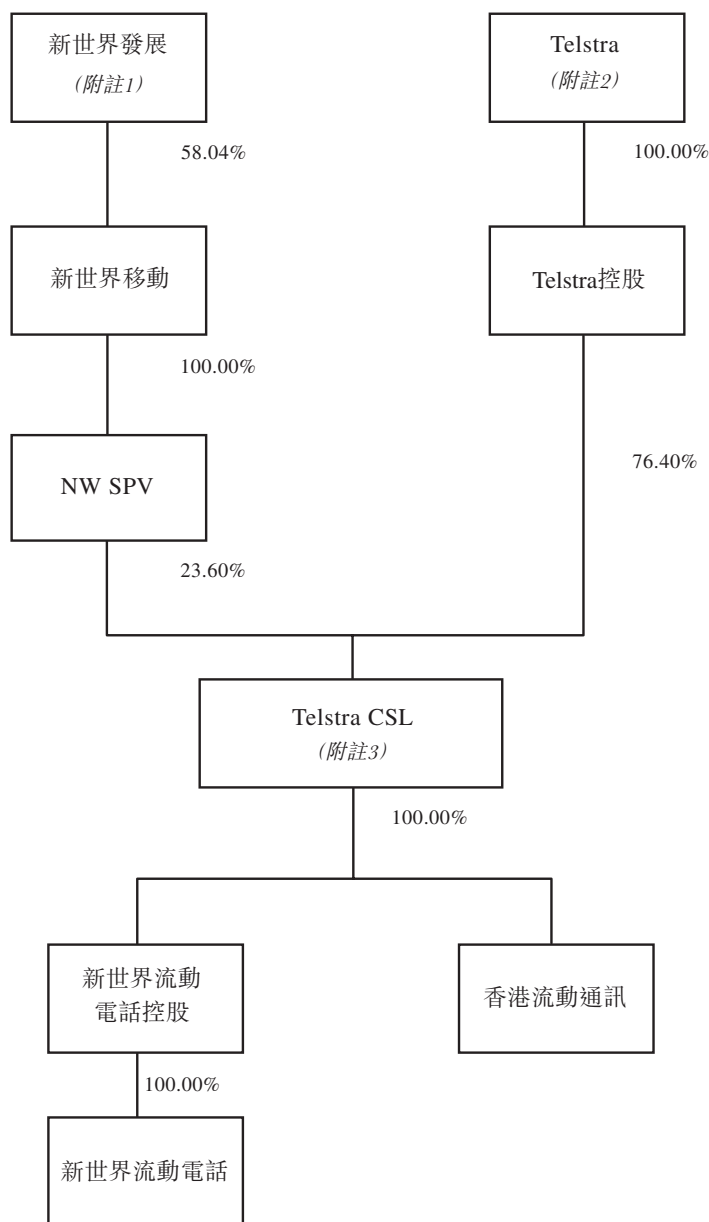
建議合併對新世界移動及新世界移動股東之影響

建議合併之流動通訊業務之簡明架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緊隨完成後：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i)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之55.84%權益由PPG持有；及(ii)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之2.20%權益由NWCBN持有，新世界發展實益擁有新世界移動已發行股本之58.04%權益。

NWCBN為新世界移動面值28,286,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之持有人。PPG為新世界移動面值1,2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購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之持有人。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藉Telstra Holdings Pty. Limited (Telstra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Telstra控股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Telstra持有Telstra控股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藉Bestclass Holdings Limited (Telstra CSL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香港流動通訊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Telstra CSL持有香港流動通訊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新世界移動集團及新世界移動集團餘下業務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流動電話為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為新世界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通過NW SPV在Telstra CSL之權益，新世界移動將持有合併集團23.6%之權益，合併集團將在完成後擁有及經營流動通訊業務。在完成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新世界移動之附屬公司。

新世界移動集團(不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1,185,900,000港元，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金額約28,300,000港元；及(ii)認購票據之未贖回金額約1,146,800,000港元。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預期，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已達致完成，新世界移動集團將(i)就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之76.4%權益根據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950,000,000港元；及(ii)在Telstra CSL收購下因收購Telstra CSL之23.6%權益而產生未經審核商譽約987,000,000港元。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謹請新世界移動股東垂注，上述財務影響乃以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為依據，並不應將之視作能反映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

繼完成後，新世界移動集團將繼續(i)經營其科技相關業務，包括透過NWCS集團提供流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及(ii)通過NW SPV在Telstra CSL之權益，持有合併集團23.6%之權益。

新世界移動集團及TELSTRA CSL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間之差異

新世界移動集團及Telstra CS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三內。

新世界移動基於完成而僅會實益擁有合併集團23.6%權益，並且無論在完成前後均不會對合併集團行使任何法定控制權。由於當完成後，合併集團(即完成後之Telstra CSL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Telstra之附屬公司，新世界移動董事會預期，合併集團將於完成以後採納Telstra集團之會計政策。據此，就編製Telstra CSL之會計師報告而言，新世界移動要求Telstra CSL沿用新世界移動之會計政策在實行上有困難。

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受聘於Telstra CSL而非新世界移動之Telstra CSL集團申報會計師，已根據Telstra CSL而非新世界移動指示履行其職責。為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採納Telstra CSL會計政策編製之Telstra CSL集團會計師報告發表意見。此外，鑒於(i)完成

並無於本通函寄發前達致；及(ii) Telstra CSL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法定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完成前並無獲授權取得Telstra CSL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記錄，以採用新世界移動之會計政策編製Telstra C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就此而言，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謹請新世界移動股東注意，本通函所載之新世界移動集團及Telstra C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互有不同。有關不同處可概列如下：

有關商譽攤銷之政策

新世界移動集團提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已根據該準則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Telstra CSL集團過往並無決定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在該準則生效後方根據該準則之要求以將來適用基準採納該準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Telstra CSL以直線法攤銷商譽。

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處理

新世界移動集團於有關銷售交易之合約期間資本化手機補貼及攤銷該等補貼。對服務合約期少於兩年之手機補貼而言，Telstra CSL集團於銷售交易完成期間將其計為開支，而僅會就服務合約期為兩年或以上之手機補貼作遞延處理，並會於該等客戶服務合約之平均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鑒於新世界移動集團與Telstra CSL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之間存在之差異，新世界移動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之規定，即應用在主要方面與新世界移動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Telstra C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a)(i)條給予新世界移動豁免權。

就此而言，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為了向新世界移動股東提供與新世界移動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Telstra CSL集團財務資料，於本通函附錄四列載以新世界移動會計政策編製經重列之Telstra CSL集團財務資料，實屬可取。

一般事項

新世界移動訂立之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對新世界移動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即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對新世界移動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Telstra CSL收購。故此，完成須待新世界移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就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新世界移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香港新世界萬麗酒店二樓四季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批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及Telstra CSL收購)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7至168頁。

茲隨附新世界移動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新世界移動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併協議符合新世界移動及新世界移動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而建議新世界移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新世界移動股東及新世界移動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併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能落實亦可能無法落實。新世界移動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移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新世界移動股東 台照及
列位新世界移動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衛鳳文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下文為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本行之報告，乃關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就貴公司、Telstra CSL Limited(「Telstra CSL」)及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Telstra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而刊發之通函(「通函」)。據此，貴公司已同意促使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NW SPV」)認購Telstra CSL之新股，該批新股佔Telstra CSL於合併協議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6%，以換取貴公司轉讓其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所有權益及貴公司支付244,024,000港元現金予Telstra CSL。

貴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本報告編製日期，貴公司於下文第II部附註17及18所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全部皆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下文第II部附註2及18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吾等擔任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核數師，亦擔任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文第II部附註2及18所指明者除外)之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查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以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並已作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必要之其他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將分析程序應用於財務資料，及據此評估是否已貫徹地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惟另已披露者則作別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實等審核程序，其範圍亦遠較審核為窄，因此，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為此，吾等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第I至第IV部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而編製，並以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準，且已作出適當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查核及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具體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具體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應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6	1,662,328	1,698,744	1,709,054	583,723	700,265
銷售成本		(701,949)	(773,224)	(866,113)	(297,963)	(441,251)
毛利		960,379	925,520	842,941	285,760	259,014
其他收入		128	115	635	164	533
銷售費用		(108,360)	(104,506)	(101,468)	(42,316)	(41,930)
行政開支		(641,480)	(614,796)	(598,701)	(201,193)	(192,457)
經營溢利	8	210,667	206,333	143,407	42,415	25,160
財務成本	9	(9,724)	(7,336)	(65,287)	(25,648)	(29,6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943	198,997	78,120	16,767	(4,531)
稅項	13	(13,068)	(35,866)	(21,066)	(5,611)	(2,265)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u>187,875</u>	<u>163,131</u>	<u>57,054</u>	<u>11,156</u>	<u>(6,796)</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87,875	163,131	57,054	11,156	(6,79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u>187,875</u>	<u>163,131</u>	<u>57,054</u>	<u>11,156</u>	<u>(6,796)</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4	<u>4.51港元</u>	<u>3.92港元</u>	<u>0.73港元</u>	<u>0.14港元</u>	<u>(0.08港元)</u>
— 攤薄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09港元</u>	<u>0.03港元</u>	<u>(0.08港元)</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a)	1,289,694	1,186,236	1,068,301	1,024,350
投資物業	16(c)	-	-	-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	-	-
無形資產	19	-	-	65,964	72,959
遞延稅項	20	224,353	188,487	167,472	165,20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121	10,659	8,882	7,900
		<u>1,528,168</u>	<u>1,385,382</u>	<u>1,310,619</u>	<u>1,274,3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520	29,657	38,024	26,326
應收貿易賬款	22	31,075	83,218	94,015	102,3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466	11,285	42,112	49,288
手機補貼		-	9,352	34,886	68,010
租金及其他按金		36,840	33,380	39,421	41,01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7,137	3,098	29	29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4	-	-	813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113,640	94,444	116,534	76,065
		<u>210,678</u>	<u>264,434</u>	<u>365,834</u>	<u>363,910</u>
總資產		<u>1,738,846</u>	<u>1,649,816</u>	<u>1,676,453</u>	<u>1,638,226</u>
權益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	1	300	16,454
其他儲備	29(a)	999	999	(88,051)	(83,205)
累積虧損		(1,042,958)	(879,827)	(822,773)	(829,569)
股東虧絀總額		<u>(1,041,958)</u>	<u>(878,827)</u>	<u>(910,524)</u>	<u>(896,320)</u>

	附註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27	372,500	102,50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	933,602	933,592	-	-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1	-	-	877,500	877,500
可換股債券	30	-	-	28,250	28,256
認購票據	2	-	-	1,131,199	1,146,829
資產退用承擔	3(a)	5,348	5,908	6,529	6,758
遞延收入		-	-	-	2,646
		<u>1,311,450</u>	<u>1,042,000</u>	<u>2,043,478</u>	<u>2,061,9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42,678	44,305	108,086	174,15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98,603	314,265	320,935	293,5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及 31	73	7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	-	11,132	4,317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24及36	-	-	846	537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27	270,000	270,000	102,500	-
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承兌票據	31	858,000	858,000	-	-
		<u>1,469,354</u>	<u>1,486,643</u>	<u>543,499</u>	<u>472,557</u>
總負債		<u>2,780,804</u>	<u>2,528,643</u>	<u>2,586,977</u>	<u>2,534,546</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1,738,846</u>	<u>1,649,816</u>	<u>1,676,453</u>	<u>1,638,226</u>
流動負債淨值		<u>1,258,676</u>	<u>1,222,209</u>	<u>177,665</u>	<u>108,6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9,492</u>	<u>163,173</u>	<u>1,132,954</u>	<u>1,165,669</u>

(c) 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b)	1,853	1,380	9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51,806	137,312	1,521,385	1,541,830
		<u>253,659</u>	<u>138,692</u>	<u>1,521,475</u>	<u>1,541,830</u>
流動資產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61	161	-	-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0	203	-	-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4	-	-	225	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5,837	103	74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420	22,383	188	2
		<u>37,648</u>	<u>22,850</u>	<u>487</u>	<u>251</u>
總資產		<u>291,307</u>	<u>161,542</u>	<u>1,521,962</u>	<u>1,542,081</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6,415	37,515	79,182	95,336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保留盈利	29(b)	442,719	452,101	119,297	124,143
		<u>(233,842)</u>	<u>(358,118)</u>	<u>162,354</u>	<u>145,526</u>
權益總額		<u>245,292</u>	<u>131,498</u>	<u>360,833</u>	<u>365,00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37,736	27,881	28,250	28,256
認購票據	2	-	-	1,131,199	1,146,829
		<u>37,736</u>	<u>27,881</u>	<u>1,159,449</u>	<u>1,175,085</u>
流動負債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496	12	-	-
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376	376	563	4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7	1,775	1,117	1,563
		<u>8,279</u>	<u>2,163</u>	<u>1,680</u>	<u>1,991</u>
總負債		<u>46,015</u>	<u>30,044</u>	<u>1,161,129</u>	<u>1,177,076</u>
總權益及負債		<u>291,307</u>	<u>161,542</u>	<u>1,521,962</u>	<u>1,542,0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9,369</u>	<u>20,687</u>	<u>(1,193)</u>	<u>(1,7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3,028</u>	<u>159,379</u>	<u>1,520,282</u>	<u>1,540,090</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3(a)	423,439	410,380	396,209	137,203	120,743
已付利息		(9,216)	(6,776)	(13,983)	(5,003)	(18,25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51)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414,223</u>	<u>403,604</u>	<u>382,175</u>	<u>132,200</u>	<u>102,490</u>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40,110)	(153,752)	(140,791)	(60,291)	(51,974)
出售固定資產		62	847	5	-	299
收購附屬公司	33(b)	-	-	45,630	45,630	9,896
出售其他投資		-	-	900	900	-
出售投資證券		-	-	3,609	3,609	-
已收利息		128	115	635	164	5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39,920)</u>	<u>(152,790)</u>	<u>(90,012)</u>	<u>(9,988)</u>	<u>(41,246)</u>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u>274,303</u>	<u>250,814</u>	<u>292,163</u>	<u>122,212</u>	<u>61,244</u>
融資活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 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842,705)	(10)	(73)	(73)	-
償還銀行貸款		(135,000)	(270,000)	(270,000)	(90,000)	(102,500)
應付新造貸款		777,500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00,205)</u>	<u>(270,010)</u>	<u>(270,073)</u>	<u>(90,073)</u>	<u>(102,5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74,098	(19,196)	22,090	32,139	(41,256)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39,542</u>	<u>113,640</u>	<u>94,444</u>	<u>94,444</u>	<u>116,534</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u>113,640</u></u>	<u><u>94,444</u></u>	<u><u>116,534</u></u>	<u><u>126,583</u></u>	<u><u>75,278</u></u>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1	999	(1,229,206)	(1,228,206)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及折舊費用	-	-	(1,627)	(1,627)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	999	(1,230,833)	(1,229,833)
年度溢利，如前呈報	-	-	188,806	188,806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及折舊費用	-	-	(931)	(931)
年度溢利，經重列	-	-	187,875	187,87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1	999	(1,042,958)	(1,041,95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1	999	(1,040,400)	(1,039,400)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及折舊費用	-	-	(2,558)	(2,55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1	999	(1,042,958)	(1,041,958)
年度溢利，如前呈報	-	-	164,114	164,114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及折舊費用	-	-	(983)	(983)
年度溢利，經重列	-	-	163,131	163,13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1	999	(879,827)	(878,82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1	999	(876,286)	(875,286)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及折舊費用	-	-	(3,541)	(3,54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u>1</u>	<u>999</u>	<u>(879,827)</u>	<u>(878,827)</u>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u>1</u>	<u>999</u>	<u>(879,827)</u>	<u>(878,827)</u>
發行股份 (附註28及29(a))	299	913,793	-	914,092
自反收購產生 (附註2)	-	(1,115,538)	-	(1,115,538)
重續可換股債券 (附註3(a))	-	40	-	40
發行認購票據 (附註3(a))	-	112,655	-	112,655
年度溢利，如前呈報	-	-	93,111	93,111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之利息支出	-	-	(35,013)	(35,013)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及折舊費用	-	-	(1,044)	(1,044)
年度溢利，經重列	<u>-</u>	<u>-</u>	<u>57,054</u>	<u>57,05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300	(88,051)	(822,773)	(910,52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300	(200,746)	(783,175)	(983,621)
資產退用承擔產生之開支增加及折舊費用	-	-	(4,585)	(4,585)
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之利息支出	-	-	(35,013)	(35,013)
重續可換股債券 (附註3(a))	-	40	-	40
發行認購票據 (附註3(a))	-	112,655	-	112,6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300	(88,051)	(822,773)	(910,524)
發行股份 (附註28(g))	16,154	4,846	-	21,000
期內虧損	-	-	(6,796)	(6,796)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16,454</u>	<u>(83,205)</u>	<u>(829,569)</u>	<u>(896,32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包括透過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之話音及數據服務，以及科技相關之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貴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貴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透過以公平值重估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前稱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亞洲物流科技」））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PP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PPG同意認購：

- (a) 4,166,666,667股 貴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等於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41,666,666股合併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相當於亞洲物流科技股份在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 (b) 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除已兌換者外，有關認購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到期，屆時由 貴公司償還。認購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0.75厘計息，持有人可酌情按可調整初步轉換價每股0.012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認購票據，轉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1.20港元。

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認購票據時釐訂。

包括在長期借貸內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如有)計入其他儲備(附註29)內之股東權益。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均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認購票據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實際年利率4.10厘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250,000,000港元，向新世界電話控股收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此項交易(「反收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日期」)完成。

在計入貴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後，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由於新世界發展於反收購後成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反收購應被視為反收購。就會計角度而言，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被視為收購者，而反收購前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物流集團」)被視為已被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所收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以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存續而編製，因此：

- (i) 物流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公平淨值」)列賬及記錄；
- (ii)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完成日期按反收購前之歷史賬面值列賬及記錄；
- (iii) 就反收購而被視為由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產生之收購代價(「視為代價」)乃按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公平值釐訂；
- (iv) 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以視為代價減去公平淨值之盈餘釐訂；
- (v) 物流集團於完成日期時之資本及儲備乃作為收購前之儲備抵銷；
- (v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之貴集團合併已發行股權，乃指於完成日期時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結餘，加上所有收購事項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變動(如有)。另一方面，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種類乃指貴公司之實際股權結構；
- (vii) 貴公司就反收購所支付之實際代價與視為代價之差額乃轉撥至貴集團之合併儲備；
- (viii)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比較資料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決議將 貴公司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使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一致。因此，就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比較數字是以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為基礎。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更改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 貴集團已採納下文所列其經營業務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7、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不會導致 貴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報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7、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15並無對 貴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 貴集團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所載指引重新評估。所有 貴集團實體各自之實體財務報表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方式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中固定資產成本包括自未來修復租賃物業所產生之承擔估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另外，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將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按公平值確認，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的差額撥歸為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確認為儲備，直至可換股債券或認購票據轉換或贖回。於以往年度，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僅確認作負債。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據此，公平值變動列作其他收入其中一部份記入損益賬。在採納此項準則前，任何公平值增加(如有)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首先與早前估值之增值(按物業組合基準)對銷，之後在損益賬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不會於損益賬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貴集團於損益賬將購股權成本列作開支。基於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其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追溯支銷。

在所有適用情況下，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已按照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貴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之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對證券投資應用早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釐訂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增加	<u>2,790</u>	<u>2,367</u>	<u>1,944</u>	<u>1,803</u>
資產退用承擔增加	<u>5,348</u>	<u>5,908</u>	<u>6,529</u>	<u>6,758</u>
累積虧損增加	<u>2,558</u>	<u>3,541</u>	<u>4,585</u>	<u>4,955</u>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 年十月三十一 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u>931</u>	<u>983</u>	<u>1,044</u>	<u>370</u>
每股盈利減少/ 每股虧損增加(基本)	<u>0.02港元</u>	<u>0.01港元</u>	<u>0.01港元</u>	<u>0.00港元</u>
每股盈利減少/ 每股虧損增加(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00港元</u>	<u>0.00港元</u>

於以往年度，該資產退用承擔費用不會於收購固定資產時確認作相關固定資產之一部份。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減少	<u>-</u>	<u>-</u>	<u>32</u>	<u>32</u>
可換股債券減少	<u>-</u>	<u>-</u>	<u>36</u>	<u>30</u>
認購票據減少	<u>-</u>	<u>-</u>	<u>77,678</u>	<u>65,080</u>
其他儲備增加	<u>-</u>	<u>-</u>	<u>112,695</u>	<u>112,695</u>
累積虧損增加	<u>-</u>	<u>-</u>	<u>35,013</u>	<u>47,617</u>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 年十月三十一 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u>-</u>	<u>-</u>	<u>35,013</u>	<u>12,604</u>
每股盈利減少／ 每股虧損增加(基本)	<u>-</u>	<u>-</u>	<u>0.45港元</u>	<u>0.16港元</u>
每股盈利減少(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00港元</u>	<u>0.16港元</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貴集團提早在財務報表內採納以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三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根據這三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每年會檢測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惟不會將其攤銷。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貴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商譽，故提早採納這三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期初結餘並無構成影響。

採納這三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3,255	1,120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3,255	1,120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0.04港元	(0.01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增加	<u>0.00港元</u>	<u>(0.01港元)</u>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增加	3,255	4,375
累積虧損減少	<u>3,255</u>	<u>4,375</u>

提早採納這三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另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經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經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套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套現虧損亦會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而有所必要。

在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及一般連帶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會計權益法處理，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與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貴集團並無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蒙受承擔或支付款項則作別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之未套現收益乃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抵銷。未套現虧損亦會作抵銷，惟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而有所必要。

在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聯營公司業績乃由貴公司按所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i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乃納入於無形資產中。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聯營公司投資。

商譽乃每年評估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並無任何商譽。

出售實體之盈虧計算已包括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乃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少於租賃年期或20%
汽車	20%
測試設備	33.33%
數碼、交換及傳送系統	10%至20%

並無就在建設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固定資產歷史成本包括建設或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資。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唯一前提為該項目有可能為貴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支銷。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予審閱，並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d) 資產減值

無明確顯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對於須攤銷的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產生現金單位）歸類。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訂。

(f)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未能按原定之應收賬款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h) 撥備

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建設承擔時確認；且很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承擔；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金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未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承擔，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承擔級別而釐訂。縱使就同一類承擔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或會甚低，惟仍會確認撥備。

(i)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用權利時確認。貴集團會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貴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列作開支，而有關僱員在可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供款。

(iii) 花紅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貴集團設有權益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溢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於關於預期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訂其估計可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會在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v)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應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員工願意接受裁員以換取有關福利時支付。當貴集團明確落實進行：不能撤回之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計劃時；或因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僱用福利時，確認終止僱用福利。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方到期支付之福利將貼現為現值。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與彼等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稅基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釐訂。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用以未來應課稅盈利抵銷之部份方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其存在僅就非完全在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需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量責任金額而不會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惟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l) 收益確認

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乃根據數碼流動無線電電話網絡及設施之用量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流動通訊服務年結時預先收費之標準服務計劃之收益乃遞延並按有關服務協議期確認。有關向預繳卡用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而預先收取之收益乃遞延並按客戶之實際用量而確認。遞延收益之部份乃計入負債作遞延收入。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益於交收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貴集團從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增值服務」）及包括軟件開發及呼叫中心服務在內之外判服務產生收益。 貴集團在扣除適當之營業稅及其他有關稅項後確認收益。提供外判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無線電訊增值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之短訊服務、多媒體傳訊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此等服務之賬單主要為按月或按每段訊息收費（「服務費」）。此等服務主要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平台提供，而該等公司亦代表 貴集團收取服務費。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物流科技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則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於收取現金或收回成本基準情況可行時確認。

(m) 經營租約

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重大部份由租賃人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之付款(扣除自租賃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在損益賬支銷。

(n)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乃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及營運。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o)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等，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a) 每項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b)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收入和支出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p)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相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訂。該款項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於轉換或到期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至換股權，並於扣除所得稅後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內。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q) 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貴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歸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均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審閱，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暫時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賬。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賬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 貴集團除貸款及應收賬款外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r)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非由綜合後 貴集團所屬公司佔用之物業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當其符合投資物業餘下定義時分類列作投資物業列賬及以此作會計處理。經營租約乃猶如其為財務租約入賬。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交投活躍市場之價格計算，並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 貴集團則會使用交投較淡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法。此等估值須每年審閱。重新發展並繼續用作投資物業之投資物業，或所屬市場轉趨淡靜者，將會繼續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以及有關在現行市況下對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作出之假設。

同樣地，公平值亦反映物業預期出現之現金流出。此等流出部份確認為負債(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財務租約負債)；其他流出(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開支僅會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其成本能被可靠地計算時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

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業主佔用，則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而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將為其成本。在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分類為固定資產，並按成本列賬，直至興建或發展竣工為止，有關物業將於當時重新分類，其後列作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固定資產項目因用途轉變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讓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間因此產生之差異，將會於權益內確認為固定資產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導致過往之減值虧損轉回，有關收益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無重新發展之持作銷售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s) 牌照

牌照乃按收購一特定牌照及將之加以使用所產生之成本基準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與牌照相關之其他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務求盡量減低主要風險對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影響。

(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會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並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交易。 貴集團訂有政策限制所有客戶之信貸額。

(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保持充足之現金和透過取得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獲得充裕資金。基於 貴集團相關業務多樣化， 貴集團希望維持可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保持資金彈性。

(i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因長期借貸而面臨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貸使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之風險則使 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之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後，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 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按可取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未來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i) 商譽之估算減值

貴集團每年會根據附註3(d)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公平值減成本及其在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訂。在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需運用估算。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修訂估計毛利率低於管理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算,則 貴集團可能需要減少商譽之賬面值。倘若應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經修訂估計稅前貼現率高於管理層之預計,則 貴集團可能需要減少商譽之賬面值。再者,倘實際毛利率高於或稅前貼現率低於管理層之預計,則 貴集團將不能撥回商譽所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

(ii) 估計可用年期及固定資產減值

網絡所用之固定資產具長久年期,惟可能因技術過時而折舊。年度折舊受 貴集團分配至各類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影響。管理層會每年進行審閱,以評估可用年期是否適用。該審閱工作計及技術轉變、預期產生經濟收益之使用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有減值,而倘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其淨銷售價或其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亦將確認減值虧損。在釐訂在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預期產生自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資產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有價值。估算及判斷乃應用於釐訂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管理層根據市場競爭及發展、預期用戶增長及用戶平均收益等若干假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iii) 資產退用承擔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及確認自租約期結束時未來修復租賃物業而產生之固定資產退用承擔之公平值。為確定資產退用承擔之公平值,估算及判斷乃應用於釐訂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管理層會根據租賃物業類別、重續租賃條款之可能性及復修成本等若干假設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乃參考 貴集團之歷史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v) 遞延稅項

貴集團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稅基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而全數提撥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必備前提是有可能獲得未來稅項溢利，並可就此使用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撥回，而在釐訂是否有此可能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 貴集團未能產生足夠未來稅項溢利以使用暫時性差額，則有需要作出遞延稅項資產撥備。

6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本年度確認之主要收益類別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流動通訊服務	1,492,079	1,441,984	1,318,337	452,063	430,323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170,249	256,760	386,456	129,117	269,728
資訊科技服務	-	-	-	-	206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	-	-	8
物流服務	-	-	4,261	2,543	-
	<u>1,662,328</u>	<u>1,698,744</u>	<u>1,709,054</u>	<u>583,723</u>	<u>700,265</u>

7 分部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超過90%之 貴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來自香港之流動通訊業務。因此，並無將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列入此等賬目。

8 開支類別

包括已售存貨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270	1,182	672	475
銷售存貨成本	160,531	261,760	388,882	141,011	259,323
固定資產折舊	230,135	252,673	259,258	85,568	87,6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8,780	52,127	47,441	16,244	15,777
轉換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7,948	9	-	-	-
發射站之經營租約租金	188,319	171,869	158,059	57,297	57,544
呆壞賬撥備	17,003	12,153	11,494	3,534	3,4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204,136	188,384	171,065	60,341	53,728

9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利息	9,216	6,776	3,701	1,384	79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	-	16,226	3,619	12,746
認購票據利息	-	-	43,854	19,989	15,63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	885	449	292
增加之開支(附註(a))	508	560	621	207	229
	9,724	7,336	65,287	25,648	29,691

附註(a)

增加之開支指對期初之資產退用承擔之責任數額應用權益分配法計算因時間過去而導致責任之變動。

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8,863	159,316	152,179	52,715	46,034
花紅	11,514	15,504	14,444	5,264	5,04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8,553	8,414	3,627	3,096	1,576
解僱補償	8,064	7,393	4,062	1,586	2,300
醫療保險、僱員福利及其他津貼	7,142	2,812	4,089	1,364	853
減：撥作固定資產之僱員成本	—	(5,055)	(7,336)	(3,684)	(2,079)
	<u>204,136</u>	<u>188,384</u>	<u>171,065</u>	<u>60,341</u>	<u>53,728</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	—	3,000	1,000	1,000
花紅	—	—	3,672	2,353	2,96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	150	50	75
董事離職時之賠償：					
— 貴公司支付	—	—	—	—	—
— 貴公司附屬公司支付	—	—	—	—	—
	<u>—</u>	<u>—</u>	<u>6,822</u>	<u>3,403</u>	<u>4,038</u>

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	-	-	-	-
鄭家純博士	-	-	-	-	-
杜惠愷先生， <i>太平紳士</i>	-	-	-	-	-
杜顯俊先生	-	-	-	-	-
周宇俊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	-	-	-	-
何厚鏘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	-	-	-	-
鄺志強先生	-	-	-	-	-
鄭明訓先生， <i>太平紳士</i>	-	-	-	-	-
許照中先生， <i>太平紳士</i>	-	-	-	-	-
	<u>-</u>	<u>-</u>	<u>-</u>	<u>-</u>	<u>-</u>

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	-	-	-	-
鄭家純博士	-	-	-	-	-
杜惠愷先生， <i>太平紳士</i>	-	-	-	-	-
杜顯俊先生	-	-	-	-	-
周宇俊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	-	-	-	-
何厚鏘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	-	-	-	-
鄺志強先生	-	-	-	-	-
鄭明訓先生， <i>太平紳士</i>	-	-	-	-	-
許照中先生， <i>太平紳士</i>	-	-	-	-	-
	<u>-</u>	<u>-</u>	<u>-</u>	<u>-</u>	<u>-</u>

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花紅	公積金		總額
	袍金	及津貼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	3,000	1,752	150	4,902	
鄭家純博士	-	-	119	-	119	
杜惠愷先生， <i>太平紳士</i>	-	-	49	-	49	
杜顯俊先生	-	-	651	-	651	
周宇俊先生	-	-	649	-	649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	-	51	-	51	
何厚鏘先生	-	-	50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	-	120	-	120	
鄺志強先生	-	-	119	-	119	
鄭明訓先生， <i>太平紳士</i>	-	-	83	-	83	
許照中先生， <i>太平紳士</i>	-	-	29	-	29	
	<u>-</u>	<u>3,000</u>	<u>3,672</u>	<u>150</u>	<u>6,822</u>	

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		花紅	公積金		總額
	袍金	及津貼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	1,000	1,720	50	2,770	
鄭家純博士	-	-	39	-	39	
杜惠愷先生， <i>太平紳士</i>	-	-	16	-	16	
杜顯俊先生	-	-	218	-	218	
周宇俊先生	-	-	216	-	216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	-	18	-	18	
何厚鏘先生	-	-	17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	-	40	-	40	
鄺志強先生	-	-	38	-	38	
鄭明訓先生， <i>太平紳士</i>	-	-	31	-	31	
許照中先生， <i>太平紳士</i>	-	-	-	-	-	
	<u>-</u>	<u>1,000</u>	<u>2,353</u>	<u>50</u>	<u>3,403</u>	

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基本薪金			公積金	
	袍金	及津貼	花紅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	-	1,000	2,318	75	3,393
鄭家純博士	-	-	40	-	40
杜惠愷先生， <i>太平紳士</i>	-	-	17	-	17
杜顯俊先生	-	-	217	-	217
周宇俊先生	-	-	217	-	217
非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	-	17	-	17
何厚鏘先生	-	-	17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啟寬先生	-	-	40	-	40
鄺志強先生	-	-	40	-	40
鄭明訓先生， <i>太平紳士</i>	-	-	-	-	-
許照中先生， <i>太平紳士</i>	-	-	40	-	40
	<u>-</u>	<u>1,000</u>	<u>2,963</u>	<u>75</u>	<u>4,038</u>

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綜合計算，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附註2)。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最高酬金5位人士包括酬金已分別於上文之分析反映之1位、1位、1位、0位及0位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應付予餘下4位、4位、4位、5位及5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612	9,624	6,098	2,265	2,121
花紅	2,857	3,108	2,838	1,907	1,423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98	499	300	119	111
	<u>12,967</u>	<u>13,231</u>	<u>9,236</u>	<u>4,291</u>	<u>3,655</u>

有關最高薪酬僱員級別如下：

薪金級別	僱員人數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

12 退休福利

貴集團向兩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按月薪之5%作出供款，而貴集團則按僱員月薪之5%至10%作出供款。僱員服務滿10年後可取得全部僱主供款，如年資為3至9年，所得之僱主供款則按比例遞減。貴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按僱員能悉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積金計劃。貴集團當時之香港僱員可以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而貴集團於當日或以後之新入職僱員則必需參與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每月有關入息作出5%之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而貴集團之每月供款亦為僱員有關入息之5%至10%。僱主之強制性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僱員亦可選擇作出超過最低限額之自願供款。

於有關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僱主供款總額（已扣除沒收供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供款總額	10,096	9,959	4,420	6,625	3,806
減：用於抵銷年內／期內供款之 已沒收供款	(1,543)	(1,545)	(793)	(2,907)	(2,707)
計劃供款淨額	<u>8,553</u>	<u>8,414</u>	<u>3,627</u>	<u>3,718</u>	<u>1,099</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28,000港元、212,000港元、102,000港元及188,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可被用作扣減日後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之供款總數分別為無、1,082,000港元、3,832,000港元及2,554,000港元。

13 稅項

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年度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年度／期間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計提撥備。

有關期間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為：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	51	-	-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 之遞延稅項 (附註20)	35,327	35,866	21,015	5,611	2,265
稅率增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22,259)	-	-	-	-
稅項支出	<u>13,068</u>	<u>35,866</u>	<u>21,066</u>	<u>5,611</u>	<u>2,265</u>

貴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0,943</u>	<u>198,997</u>	<u>78,120</u>	<u>16,767</u>	<u>(4,531)</u>
按稅率計算	17.5%	17.5%	17.5%	17.5%	17.5%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35,165	34,824	13,671	2,934	(793)
毋須繳稅之收入	(21)	(20)	(92)	(22)	(92)
不可扣稅之開支	171	1,062	7,487	2,699	3,150
稅率增加所產生之年初 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增加	(22,259)	-	-	-	-
其他	12	-	-	-	-
稅項支出	<u>13,068</u>	<u>35,866</u>	<u>21,066</u>	<u>5,611</u>	<u>2,265</u>

14 每股盈利／(虧損)

根據 貴公司股本計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187,875	163,131	57,054	11,156	(6,796)
視作潛在普通股轉換之 淨溢利增加(千港元)	—	—	44,739	20,438	15,92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經調整溢利(千港元)	<u>187,875</u>	<u>163,131</u>	<u>101,793</u>	<u>31,594</u>	<u>9,127</u>
股份數目(附註a)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b)	41,666,666	41,666,666	78,668,311	77,352,196	80,626,876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1,009,169,010	973,273,770	1,023,730,01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1,666,666</u>	<u>41,666,666</u>	<u>1,087,837,321</u>	<u>1,050,625,966</u>	<u>1,104,356,891</u>

附註：

- (a)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之 貴公司股份每100股合併為1股之合併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8(f))。
- (b) 根據反收購會計法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由 貴公司為實行附註2所述之反收購而向PPG發行之4,166,666,667股認購股份被視作於整段有關期間內已發行。
- (c)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d)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於 貴公司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 貴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並且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會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乃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惟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購後虧損16,828,000港元、虧損77,087,000港元、溢利108,528,000港元、無溢利／虧損及無溢利／虧損。

16 固定資產

(a) 貴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測試設備 千港元	數碼、 交換及 傳送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資產退用承擔	161,285 -	26,871 -	40,262 157	1,944 -	28,337 -	1,861,212 4,056	- -	2,119,911 4,213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添置	161,285 28,310	26,871 499	40,419 1,559	1,944 -	28,337 1,100	1,865,268 108,642	- -	2,124,124 140,110
類別之間之轉撥	(15,838)	(59)	1,060	(46)	45	14,838	-	-
出售	(379)	(6,209)	(1,326)	-	(1,296)	(2,260)	-	(11,47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173,378	21,102	41,712	1,898	28,186	1,986,488	-	2,252,76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資產退用承擔	173,378 -	21,102 -	41,555 157	1,898 -	28,186 -	1,982,432 4,056	- -	2,248,551 4,21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添置	173,378 34,417	21,102 634	41,712 3,886	1,898 118	28,186 18	1,986,488 103,384	- 11,295	2,252,764 153,752
出售	(161)	(714)	(4,631)	(616)	(29)	(5,912)	-	(12,06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207,634	21,022	40,967	1,400	28,175	2,083,960	11,295	2,394,45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資產退用承擔	207,634 -	21,022 -	40,810 157	1,400 -	28,175 -	2,079,904 4,056	11,295 -	2,390,240 4,21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添置	207,634 8,017	21,022 437	40,967 4,942	1,400 394	28,175 -	2,083,960 115,498	11,295 11,503	2,394,453 140,791
收購附屬公司	1,231	890	64	680	-	-	-	2,865
出售	(1,231)	(1,051)	(572)	(378)	-	(1,867)	-	(5,09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215,651	21,298	45,401	2,096	28,175	2,197,591	22,798	2,533,0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資產退用承擔	215,651 -	21,298 -	45,244 157	2,096 -	28,175 -	2,193,535 4,056	22,798 -	2,528,797 4,21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添置	215,651 3,936	21,298 151	45,401 1,623	2,096 -	28,175 -	2,197,591 43,185	22,798 3,079	2,533,010 51,974
收購附屬公司	2,117	229	295	-	-	-	-	2,641
重新分類	(6,190)	-	(10)	-	-	(3,649)	-	(9,849)
出售	(188)	(7)	-	(495)	-	(1,177)	-	(1,867)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215,326</u>	<u>21,671</u>	<u>47,309</u>	<u>1,601</u>	<u>28,175</u>	<u>2,235,950</u>	<u>25,877</u>	<u>2,575,909</u>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測試設備 千港元	數碼、 交換及 傳送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資產退用承擔	72,073 -	19,319 -	12,289 70	1,606 -	25,458 -	608,997 930	- -	739,742 1,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72,073	19,319	12,359	1,606	25,458	609,927	-	740,742
年內折舊，如前呈報	25,181	2,112	7,778	77	2,117	192,447	-	229,712
資產退用承擔	-	-	17	-	-	406	-	423
年內折舊，經重列	25,181	2,112	7,795	77	2,117	192,853	-	230,135
出售	(366)	(4,143)	(965)	-	(1,278)	(1,055)	-	(7,80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96,888	17,288	19,189	1,683	26,297	801,725	-	963,07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資產退用承擔	96,888 -	17,288 -	19,102 87	1,683 -	26,297 -	800,389 1,336	- -	961,647 1,42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96,888	17,288	19,189	1,683	26,297	801,725	-	963,070
年內折舊，如前呈報	26,666	1,595	7,735	103	1,197	214,954	-	252,250
資產退用承擔	-	-	17	-	-	406	-	423
年內折舊，經重列	26,666	1,595	7,752	103	1,197	215,360	-	252,673
出售	(161)	(636)	(3,604)	(616)	(29)	(2,480)	-	(7,52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123,393	18,247	23,337	1,170	27,465	1,014,605	-	1,208,21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資產退用承擔	123,393 -	18,247 -	23,233 104	1,170 -	27,465 -	1,012,863 1,742	- -	1,206,371 1,84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123,393	18,247	23,337	1,170	27,465	1,014,605	-	1,208,217
年內折舊，如前呈報	27,524	1,529	7,858	279	504	221,141	-	258,835
資產退用承擔	-	-	17	-	-	406	-	423
年內折舊，經重列	27,524	1,529	7,875	279	504	221,547	-	259,258
出售	(781)	(280)	(398)	(377)	-	(930)	-	(2,7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150,136	19,496	30,814	1,072	27,969	1,235,222	-	1,464,70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資產退用承擔	150,136 -	19,496 -	30,693 121	1,072 -	27,969 -	1,233,074 2,148	- -	1,462,440 2,26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150,136	19,496	30,814	1,072	27,969	1,235,222	-	1,464,709
期內折舊	8,192	386	2,613	91	96	76,285	-	87,663
出售	(188)	(6)	-	(495)	-	(124)	-	(813)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158,140</u>	<u>19,876</u>	<u>33,427</u>	<u>668</u>	<u>28,065</u>	<u>1,311,383</u>	<u>-</u>	<u>1,551,559</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u>76,490</u>	<u>3,814</u>	<u>22,523</u>	<u>215</u>	<u>1,889</u>	<u>1,184,763</u>	<u>-</u>	<u>1,289,694</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u>84,241</u>	<u>2,775</u>	<u>17,630</u>	<u>230</u>	<u>710</u>	<u>1,069,355</u>	<u>11,295</u>	<u>1,186,23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u>65,515</u>	<u>1,802</u>	<u>14,587</u>	<u>1,024</u>	<u>206</u>	<u>962,369</u>	<u>22,798</u>	<u>1,068,301</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57,186</u>	<u>1,795</u>	<u>13,882</u>	<u>933</u>	<u>110</u>	<u>924,567</u>	<u>25,877</u>	<u>1,024,350</u>

(b) 貴公司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26	-	-	926
添置	426	799	242	1,467
出售	(11)	(7)	-	(1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1	792	242	2,375
添置	20	313	234	567
出售	-	-	(234)	(234)
撤銷	-	(205)	-	(2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	900	242	2,503
出售	(1,361)	(900)	-	(2,26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242	242
出售	-	-	(242)	(242)
撤銷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折舊	373	117	32	5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	117	32	522
年內折舊	414	177	64	655
出售	-	-	(16)	(16)
撤銷	-	(38)	-	(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	256	80	1,123
期內折舊	414	180	72	666
出售	(1,201)	(436)	-	(1,63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152	152
出售	-	-	(152)	(15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	675	210	1,85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	644	162	1,38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	90	9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

(c) 投資物業－貴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3,900
年終／期終	<u>-</u>	<u>-</u>	<u>-</u>	<u>3,900</u>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金輝大廈B座10樓1002室。該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現作商業用途。

該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附註a)	10,939	10,939	1,262,670	1,283,6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附註b)	329,852	340,737	579,876	579,3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附註c)	<u>(2,085)</u>	<u>(2,197)</u>	<u>(2,203)</u>	<u>(2,198)</u>
	338,706	349,479	1,840,343	1,860,788
減：減值撥備	<u>(86,900)</u>	<u>(212,167)</u>	<u>(318,958)</u>	<u>(318,958)</u>
	<u>251,806</u>	<u>137,312</u>	<u>1,521,385</u>	<u>1,541,830</u>

附註：

(a)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 權益	主要業務
新世界流動電話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Jetco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1,25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上海易圖通 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在中國提供互聯網 內容服務及增值 電訊服務

(b)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貴公司確認，於本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附屬公司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欠之尚餘款項579,316,000港元。

(c)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附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結欠彼等之尚餘款項2,198,000港元。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之 權益	主要業務
漢普國際諮詢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美元	30%	投資控股
漢普管理諮詢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30%	物流科技業務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貴集團之結算日不同。

19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
收購物流集團 (附註2及32)	65,996	-	65,99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自可換股債券分出權益部份	65,996 (32)	-	65,996 (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65,964	-	65,964
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 (「NWCS」) (附註32)	5,525	1,470	6,995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71,489</u>	<u>1,470</u>	<u>72,959</u>

就評估商譽減值而言， 貴集團被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在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單位之可觀察市價及在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計算釐訂。

20 遞延稅項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當遞延所得稅均與同一財政當局有關，即會對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對銷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後復還之 遞延稅項資產	(340,909)	(249,715)	(222,292)	(220,463)
— 將於十二個月內復還之 遞延稅項資產	(15,748)	(53,471)	(40,447)	(31,707)
	<u>(356,657)</u>	<u>(303,186)</u>	<u>(262,739)</u>	<u>(252,170)</u>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復還之 遞延稅項負債	129,624	97,094	75,835	62,051
— 將於十二個月內復還之 遞延稅項負債	2,680	17,605	19,432	24,912
	<u>132,304</u>	<u>114,699</u>	<u>95,267</u>	<u>86,963</u>

遞延稅項乃就主要稅率17.5%以負債法對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賬目變動淨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期初	237,421	224,353	188,487	167,472
於損益賬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3)	(13,068)	(35,866)	(21,015)	(2,265)
年終／期終	<u>224,353</u>	<u>188,487</u>	<u>167,472</u>	<u>165,207</u>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香港，貴集團結轉之稅項虧損之使用期並無任何限制。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抵銷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3,740	368,665	372,405
自損益賬扣除	(267)	(15,481)	(15,74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473	353,184	356,657
自損益賬扣除	(804)	(52,667)	(53,47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669	300,517	303,186
自損益賬扣除	(593)	(39,854)	(40,4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76	260,663	262,739
自損益賬扣除	(110)	(10,459)	(10,56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1,966</u>	<u>250,204</u>	<u>252,170</u>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34,984
計入損益賬			(2,68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2,304
計入損益賬			(17,60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4,699
計入損益賬			(19,4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5,267
計入損益賬			(8,304)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86,963</u>

21 存貨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品	<u>11,520</u>	<u>29,657</u>	<u>38,024</u>	<u>26,326</u>

22 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平均三十日的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6,810	60,066	71,091	71,887
31至60日	10,976	14,015	13,455	15,476
61至90日	4,236	4,776	9,469	6,547
90日以上	18,903	19,614	11,866	19,689
	<u>50,925</u>	<u>98,471</u>	<u>105,881</u>	<u>113,599</u>
減：呆壞賬撥備	(19,850)	(15,253)	(11,866)	(11,234)
	<u>31,075</u>	<u>83,218</u>	<u>94,015</u>	<u>102,365</u>

23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杜顯俊先生亦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董事。

貴公司董事鄭家純博士及魯連城先生亦為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貴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存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之結存(附註a)	113,640	94,444	116,534	75,27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之結存(附註b)	—	—	—	787
	<u>113,640</u>	<u>94,444</u>	<u>116,534</u>	<u>76,065</u>

附註：

- (a) 有關款項內含存於中國之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859,000港元、226,000港元、無及無，結餘以人民幣列賬。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境外須受外匯管制規則及中國法規規管。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法院已就對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出之索償採取行動，凍結有關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結存，數額約為人民幣818,000元，而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已諮詢律師，而律師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充份理據。

2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096	19,651	62,013	56,866
31至60日	911	6,473	26,100	44,836
61至90日	553	3,692	2,345	32,285
90日以上	39,118	14,489	17,628	40,169
	<u>42,678</u>	<u>44,305</u>	<u>108,086</u>	<u>174,156</u>

27 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642,500	372,500	102,500	-
減：列作流動負債須於 一年內償還款項	<u>(270,000)</u>	<u>(270,000)</u>	<u>(102,500)</u>	<u>-</u>
	<u>372,500</u>	<u>102,500</u>	<u>-</u>	<u>-</u>

銀行貸款以港元結算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的息率計息，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現金及銀行結存（「抵押賬戶」）用作償還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的長期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已安排維持該等抵押賬戶的總結餘不低於債務還本付息的要求，即約24,000,000港元，以確保按月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及
- (ii) 貴公司一附屬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之質押。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接近其每個年結日時之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償還餘額102,500,000港元。

28 股本

	貴集團 (附註a)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 (附註b)	1 299	<u>1 299</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 (附註g)	300 16,154	<u>300 16,1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u>16,454</u></u>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額外增加股份 (附註e)	190,000,000,000	1,9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f)	(198,000,000,000)	-
	<u>2,000,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182,434,000	31,824
認購新股份 (附註c)	159,121,700	1,591
因收購Fusion Tech Holding Limited（「Fusion Tech」） 發行股份 (附註d)	300,000,000	3,000
	<u>3,641,555,700</u>	<u>36,415</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轉換部份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新股份 (附註30)	110,000,000	1,100
	<u>3,751,555,700</u>	<u>37,515</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2(a))	4,166,666,667	41,667
股份合併 (附註f)	(7,839,040,144)	-
	<u>79,182,223</u>	<u>79,18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 (附註g)	16,153,846	16,154
	<u>95,336,069</u>	<u>95,336</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		

附註：

- (a) 由於採納反收購會計法，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乃指反收購前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已發行股份及反收購後 貴公司發行之股份數額。股權結構(即股份數目及種類)則反映法定母公司(貴公司)之股權結構。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發行298,911,000股股份，以按附註31所述將貸款資本化。
- (c) 根據Grade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按每股約0.1332港元之價格發行159,121,700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 貴集團合共籌得約20,000,000港元並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較該批股份面值多出之部份為19,604,000港元，已全數撥入股份溢價賬。該批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為向Southern Victory Developments Limited收購Fusion Tech之45.702%權益，已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較該批股份面值多出之部份為20,400,000港元，已全數撥入股份溢價賬。該批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貴公司額外增加1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貴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 (g)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 (「NW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發行16,153,846股 貴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予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
- (h)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 貴公司不可再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定行使。 貴公司概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未行使購股權之法定或合約責任。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生效。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獲行使時發行之購股權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訂之期間隨時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該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所授的購股權後，須繳付代價1.00港元作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局全權釐訂，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0.284 (附註1)	114,000,000
授出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0.150 (附註2)	50,300,000
失效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0.150 (附註2)	(4,4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9,900,000
失效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0.284	(114,000,000)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0.150	(9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
經調整 (附註3)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0.150	(44,352,000)
失效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0.150	(448,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

附註：

- (1) 貴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0.38港元。
- (2) 貴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0.148港元。

- (3) 由於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附註2)，加上 貴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故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進行調整。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授出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2,916,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	78,000
			<u>2,994,00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失效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78,000)
			<u>2,916,000</u>

(ii)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十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0.284	114,000,000	-	-	-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2.440	45,900,000	45,000,000	200,000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60	-	-	2,916,000	2,838,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60	-	-	78,000	78,000
		<u>159,900,000</u>	<u>45,000,000</u>	<u>3,194,000</u>	<u>3,116,000</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豁免下，由於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日期)前全面歸屬，故並無估算其公平值。

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於上述各行使期間行使。

29 其他儲備

(a) 貴集團

	股份溢價 (附註28(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99	—	—	999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28(b))	913,793	—	—	913,793
自反收購產生 (附註2)	—	(1,115,538)	—	(1,115,538)
重續可換股債券 (附註3(a))	—	—	40	40
發行認購票據 (附註3(a))	—	—	112,655	112,6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914,792	(1,115,538)	112,695	(88,05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如前呈報	914,792	(1,115,538)	—	(200,746)
重續可換股債券 (附註3(a))	—	—	40	40
發行認購票據 (附註3(a))	—	—	112,655	112,6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914,792	(1,115,538)	112,695	(88,051)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附註28(g))	4,846	—	—	4,846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919,638</u>	<u>(1,115,538)</u>	<u>112,695</u>	<u>(83,205)</u>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401,584	-	401,58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1,849	1,849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01,584	1,849	403,433
發行股份溢價	40,004	-	40,004
股份發行開支	(718)	-	(71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40,870	1,849	442,71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440,870	-	440,87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1,849	1,84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40,870	1,849	442,719
兌換部份可換股債券 (附註30)	9,900	(518)	9,3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50,770	1,331	452,1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450,770	-	450,77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1,331	1,33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50,770	1,331	452,101
削減資本 (附註)	(444,168)	-	(444,168)
重續可換股債券	-	(1,291)	(1,291)
發行認購票據	-	112,655	112,6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6,602	112,695	119,29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如前呈報	6,602	-	6,602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40	40
發行認購票據	-	112,655	112,6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6,602	112,695	119,297
發行股份 (附註28(g))	4,846	-	4,846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11,448</u>	<u>112,695</u>	<u>124,143</u>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貴公司首先動用股份溢價之進賬450,770,000港元，用作抵銷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然後派發特別股息。派發股息後之餘額(如有)將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用於貴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用途。

30 可換股債券－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貴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NWCBN」) 發行39,28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年息率3厘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按日累計利息，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原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000,000港元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貴公司與NWCBN達成協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2及附註28(f)詳述之反收購及股份合併分別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22港元。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重續認購票據時釐訂。

包括在長期借貸內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如有)後計入其他儲備(附註29)內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可換股債券重續前及重續後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72厘及3.04厘計算。

31 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承兌票據／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來自同一系附屬公司貸款－貴集團

根據買賣協議(附註2)，倘若於反收購完成前之營業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銀行貸款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統稱「總負債」)合計超過1,250,000,000港元，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剩餘部份將予資本化。致使截至完成日期之總負債不超過1,250,000,000港元。

故此，於反收購完成前，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應付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914,092,000港元，乃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298,911,000股普通股作為資本化(附註28(b))。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餘額877,500,000港元，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新貸款償還，而有關新貸款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後被要求時償還。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

同系附屬公司已確認不會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前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達877,5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

32 業務合併

按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被視為已收購物流集團，收購物流集團之成本攤分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865
投資證券		1,520
買賣證券		8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7,36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03)
可換股債券，如前呈報	28,286	
公平值調整	(32)	
		<u>(28,254)</u>
可換股債券，經重列		<u>(28,254)</u>
		<u>70,229</u>
所付代價：		
現金代價		50,000
已發行認購票據		1,200,000
來自反收購調整 (附註2)		(1,115,538)
		<u>134,462</u>
視為代價		134,462
因收購產生之專業諮詢費用		1,731
		<u>136,193</u>
商譽		<u>65,964</u>

由於收購物流集團，令作為 貴集團 (包括在聯交所上市之 貴公司) 一部份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能為投資者、證券分析員及評級機構提供有關其流動通訊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更清晰情況，從而引起專門投資流動電訊業務之投資者對其產生較大興趣。商譽乃基於上述考慮而有。

所收購之被收購方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接近上文披露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流集團之業務分別帶來4,261,000港元之營業額貢獻及47,092,000港元之收購後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新世界數碼基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而新世界數碼基地同意出售NWCS (新世界數碼基地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NWCS免息股東貸款的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由 貴公司發行16,153,84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1.3港元，較 貴公司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10天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16港元，折讓約1.2%。

收購NWCS及其附屬公司（「NWCS集團」）之成本攤分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收購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900
固定資產	2,641
無形資產	1,4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7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6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8)
	<u>15,475</u>
收購成本	
收購代價	<u>21,000</u>
商譽	<u><u>5,525</u></u>

收購NWCS集團後，貴集團在開發增值流動產品及服務之實力及於流動通訊業之競爭力得到提升。有見中國流動互聯網服務之需求增加，收購亦讓貴集團把握中國流動互聯網服務市場之有利形勢。商譽乃基於上述因素而有。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資產之賬面淨值接近其於上文披露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收購業務分別為貴集團帶來214,000港元營業額貢獻及691,000港元收購後虧損。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年開始之時落實，貴集團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佔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6,573,000港元及5,477,000港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943	198,997	78,120	16,767	(4,531)
折舊	230,135	252,673	259,258	85,568	87,66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601	3,690	2,328	-	755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	(100)	(100)	-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	(2,089)	(2,089)	-
利息收入	(128)	(115)	(635)	(164)	(533)
利息開支	9,724	7,336	65,287	25,648	29,69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44,275	462,581	402,169	125,630	113,045
存貨(增加)／減少	(1,485)	(18,137)	(8,367)	13,726	11,698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4,299	8,965	(2,184)	16,640	(5,3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手機補貼減少／(增加)	2,002	(10,171)	(51,023)	(29,058)	(38,595)
租金及其他按金減少／(增加)	12,491	6,922	(4,113)	(1,566)	(61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 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78)	4,039	6,486	3,789	(2,745)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	-	266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1,987)	1,637	63,781	14,146	64,86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減少	(24,778)	(45,456)	(10,540)	(6,370)	(21,58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423,439</u>	<u>410,380</u>	<u>396,209</u>	<u>137,203</u>	<u>120,743</u>

(b)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	-	97,361	97,361	9,896
所付現金代價	-	-	(50,000)	(50,000)	-
所付專業諮詢費用	-	-	(1,731)	(1,731)	-
	<u>-</u>	<u>-</u>	<u>45,630</u>	<u>45,630</u>	<u>9,896</u>

34 或然負債－貴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代替按金之銀行擔保	<u>-</u>	<u>9,126</u>	<u>8,528</u>	<u>8,685</u>

董事預期上述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銀行擔保不會帶來重大債務。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項目	84,571	249,205	123,680	97,941
已授權但未訂約項目	<u>-</u>	<u>15,340</u>	<u>138,284</u>	<u>67,732</u>
	<u>84,571</u>	<u>264,545</u>	<u>261,964</u>	<u>165,673</u>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 (i) 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53,335	136,842	167,406	158,56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68,636	60,878	98,298	106,845
五年後	3,091	6,524	12,458	31,214
	<u>225,062</u>	<u>204,244</u>	<u>278,162</u>	<u>296,621</u>

- (ii) 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u>-</u>	<u>-</u>	<u>-</u>	<u>118</u>
	<u>-</u>	<u>-</u>	<u>-</u>	<u>118</u>

36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由PP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 貴公司55.84%之股份。其餘44.16%股份之持股權相當分散。 貴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於香港註冊成立)。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i) 銷售貨品及服務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設備租金收入收取自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a)	2,908	-	-	-
補還租金支出收取自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b)	7,878	-	-	-
服務費收入收取自 同系附屬公司	(c)	2,756	958	2,566	1,783
		<u>2,756</u>	<u>958</u>	<u>2,566</u>	<u>1,783</u>

附註：

- (a) 設備租金收入乃將該共用設備之折舊費用按有關訂約方議定之固定比率計算。
- (b) 補還租金開支按有關訂約方佔用之樓面面積計算。
- (c) 服務費須受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ii) 購買貨品及服務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服務自 同系附屬公司	(a)	(101,008)	(103,985)	(38,794)	(14,331)
購買固定資產自 一同系附屬公司	(a)	(697)	(697)	-	-
一一間關連公司	(a)	-	-	(6,320)	(918)
租金支出付予 同系附屬公司	(b)	(33,041)	(26,242)	(24,431)	(7,668)
貨款利息支付/應付予 同系附屬公司	(c)	-	-	(16,226)	(3,619)
認購票據利息已付/ 應付予PPG	(d)	-	-	(8,877)	(2,910)
可換股債券利息已付/ 應付予NWCBN	(e)	-	-	(849)	(286)
補還辦公室行政開支及 費用收取自 一間關連公司	(f)	-	(3,242)	(5,656)	(2,770)
向新世界數碼基地收購 NWCS之權益	32	-	-	-	(21,000)
		<u>-</u>	<u>-</u>	<u>-</u>	<u>(21,000)</u>

- (a) 此等購買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磋商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b) 租金開支乃以每月固定費用之方式收取，並須受到有關訂約方商訂之合約條款所規限。
- (c) 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算。
- (d) 認購票據之利息按年利率0.75厘計算。
- (e)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須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 (f) 補還辦公室行政開支之金額按實際成本計算，而其收取之費用則按實際成本加15%計算。

(i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貴集團全部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管理層決定，已於附註11(b)披露。

(iv) 來自銷售／購買貨品／服務之年終／期終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之					
應收賬款	23	7,137	3,098	29	29
向其他關連公司應付款項	24	-	-	846	537
		<u> </u>	<u> </u>	<u> </u>	<u> </u>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貴公司與Telstra CSL Limited（「Telstra CSL」）及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 訂立合併協議，據此，Telstra CSL 同意發行及配發，且 貴公司同意促使NWSPV認購Telstra CSL之新股份（「Telstra CSL收購」），佔於完成後Telstra CSL經擴大股本之23.6%，以換取將 貴公司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部權益轉讓予Telstra CSL（「出售事項」），以及由 貴公司支付244,024,000港元現金予Telstra CSL。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非常重大收購。因此，合併協議須待（其中包括） 貴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完成」）。此外， 貴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以現金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新股份，藉此向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提供資金，(i)以結付其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債項；及(ii)抵銷部份於完成日期之營運資金負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為1,130,000,000港元。新世界發展董事會表示，新世界發展將向 貴公司墊出股東貸款，以確保 貴公司可以支付認購之款項及償還結欠新世界發展及附屬公司之債項。一旦 貴公司獲新世界發展借予上述股東貸款，該等款項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待完成後，貴公司將把Telstra CSL收購作為投資聯營公司入賬。而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合併協議須取決於完成，因此，於報告日期，尚未能釐訂出售事項產生之損益、Telstra CSL收購之收購代價及所產生之商譽(如有)。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營業額、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1,662,328	1,698,744	1,704,793	581,180	700,051
其他收益	128	115	527	124	439
營運成本	(1,451,789)	(1,492,526)	(1,559,612)	(538,626)	(673,707)
經營溢利	210,667	206,333	145,708	42,678	26,783
財務成本	(9,724)	(7,336)	(64,402)	(25,199)	(29,3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943	198,997	81,306	17,479	(2,616)
稅項	(13,068)	(35,866)	(21,015)	(5,611)	(2,265)
年度溢利／(虧損)	<u>187,875</u>	<u>163,131</u>	<u>60,291</u>	<u>11,868</u>	<u>(4,881)</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14,223	403,604	388,520	135,353	103,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9,920)	(152,790)	(140,259)	(60,167)	(51,2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0,205)	(270,010)	(239,075)	(55,755)	(103,33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總計	<u>74,098</u>	<u>(19,196)</u>	<u>9,186</u>	<u>19,431</u>	<u>(51,200)</u>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289,694	1,186,236	1,067,750	1,021,245	
遞延稅項	224,353	188,487	167,472	165,20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121	10,659	8,882	7,900	
流動資產	<u>210,678</u>	<u>264,434</u>	<u>351,964</u>	<u>334,668</u>	
總資產	1,738,846	1,649,816	1,596,068	1,529,020	
流動負債	(1,469,354)	(1,486,643)	(439,131)	(461,773)	
非流動負債	<u>(1,311,450)</u>	<u>(1,042,000)</u>	<u>(1,242,527)</u>	<u>(1,142,088)</u>	
總負債	(2,780,804)	(2,528,643)	(1,681,658)	(1,603,861)	
負債淨額	<u>(1,041,958)</u>	<u>(878,827)</u>	<u>(85,590)</u>	<u>(74,841)</u>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期間宣派、發放或派付股息。

此致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A) 營運資金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在考慮到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融資、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期現金流量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重大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十二個月內之資金需求。

(B) 重大不利變動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移動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為2,120,340,000港元，包括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6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877,500,000港元（該同系附屬公司已確認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前要求償還）、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1,154,856,000港元及發行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27,984,000港元，這兩筆負債之年期均是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新世界移動集團共有或然負債8,682,000港元，全部關於發出擔保函件以代替存款。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應付一般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新世界移動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財務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新世界移動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債項及或然負債變動。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D) 管理層對新世界移動集團經營業績之論述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於反收購，新世界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即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世界移動集團綜合營業額輕微增加43,000,000港元至1,6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零二年度：1,619,000,000港元)。新世界移動集團營業額包括流動通訊服務之收益和手機及配件之銷售。

毛利增至96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877,000,000港元增長83,000,000港元。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為520,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615,000,000港元減少9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增至4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零二年度：35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至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零二年度：39,000,000港元)。

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18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零二年度：86,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新世界移動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4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634,000,000港元)。借貸包括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一筆貸款934,000,000港元、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承兌票據858,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643,000,000港元。此等借貸均以港元結算，並分別為免息、免息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之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移動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1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港元)。

此年度，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為1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零二年度：212,000,000港元)。

新世界移動集團採取保守而平衡之財務政策。任何額外資金均已存放於香港銀行作港元存款。

新世界移動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業務交易、貨幣資產及債務，均主要以港元結算，因此在外幣收益及虧損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風險。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財務政策，是在外幣風險對新世界移動集團造成重大之財務影響時，作出相應外幣風險管理。新世界移動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投機買賣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移動集團共有792名僱員(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795名)。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因應個別僱員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在業內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公平之薪酬。除薪酬外，新世界移動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於反收購，新世界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即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世界移動集團綜合營業額輕微增加37,000,000港元至1,69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零三年度：1,662,000,000港元)。新世界移動集團營業額包括流動通訊服務之收益和手機及配件之銷售。

毛利跌至92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60,000,000港元減少34,000,000港元。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為467,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520,000,000港元減少5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增至45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零三年度：44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減少至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零三年度：10,000,000港元)。

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至16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零三年度：188,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新世界移動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435,000,000港元)。借貸包括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一筆貸款934,000,000港元、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承兌票據858,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373,000,000港元。此等借貸均以港元結算，並分別為免息、免息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之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移動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9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14,000,000港元)。

此年度，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為15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零三年度：140,000,000港元)。

新世界移動集團採取保守而平衡之財務政策。任何額外資金均已存放於香港銀行作港元存款。

新世界移動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業務交易、貨幣資產及債務，均主要以港元結算，因此在外幣收益及虧損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風險。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財務政策，是在外幣風險對新世界移動集團造成重大之財務影響時，作出相應外幣風險管理。新世界移動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投機買賣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移動集團共有706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792名)。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因應個別僱員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在業內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公平之薪酬。除薪酬外，新世界移動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新世界移動完成反收購，自此之後，新世界移動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系列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增值服務，務求以嶄新之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切合所需之服務。

就會計處理而言，反收購構成反收購，因此，於該等賬目呈示之比較財務資料，乃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

為與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新世界移動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之新世界移動年報內之新世界移動財政回顧期間為十八個月，涵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世界移動集團綜合營業額輕微增加10,000,000港元至1,7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1,699,000,000港元)。新世界移動集團營業額主要包括流動通訊服務之收益和手機及配件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服務之收益1,3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1,44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6%；有關減少主要是流動電話網絡商爭相在月費計劃方面推出優惠價格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因此，客戶平均每月消費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8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70港元。然而，新世界移動集團於年內憑藉優質的客戶服務及為用戶提供嶄新的流動數據服務以保持競爭力。新世界移動集團成功地把客戶流失率維持於約3.6%之水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約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手機及配件銷售之收益38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57,000,000港元激增約50%，這主要是新世界移動集團於年內向客戶推出「零機價」推廣計劃及多款具備先進功能之新手機所致。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成本866,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9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773,0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手機銷售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毛利率為約49%(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約5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手機及配件銷售之毛利率偏低及客戶平均每月消費減少所致。

買賣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並帶來2,000,000港元之出售投資收益。

新世界移動集團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率，使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亦減低。營運開支減少約5.6%至4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46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減少至40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45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成本增加至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新世界移動集團支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因反收購產生之認購票據(定義見下文)之利息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同時，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增加亦為財務成本增加之另一主要因素。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至5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163,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反收購完成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予新世界移動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承兌票據及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858,000,000港元及934,000,000港元。上述欠新世界移動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未償還結餘其中914,000,000港元已藉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298,911,000股普通股予以資本化。餘下欠新世界移動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餘額878,000,000港元已藉新世界移動一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新貸款予以償還。

為提供反收購所需之融資，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發行本金額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及41,666,666股新世界移動新股份(「認購股份」)，而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作價1.20港元。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131,000,000港元。

除認購票據外，新世界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為1,00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164,000,000港元)。借貸總額主要包括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新世界金融」)授出之貸款87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8,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103,000,000港元。所有此等借貸均以港元結算，並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3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息。

由新世界金融授出之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後，於被要求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新世界移動集團大部份借貸(包括認購票據)均視為股東貸款，以此計算之新世界移動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被視為有誤導成份，故並無於本通函呈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移動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11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4,000,000港元)。

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減少約14,000,000港元至39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4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移動集團並無向其他方抵押所持有之資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為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154,000,000港元)。資本性開支主要用於持續提高服務質素、提升及擴大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及購買提供多媒體服務所需之軟硬件。

新世界移動集團採取保守而平衡之財務政策。任何額外資金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作港元存款。

新世界移動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業務交易、貨幣資產及債務，均主要以港元結算，因此在外幣收益及虧損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風險。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財務政策，是在外幣風險對新世界移動集團造成重大之財務影響時，作出相應外幣風險管理。新世界移動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投機買賣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移動集團從銀行獲得合共9,000,000港元的若干擔保函件(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移動集團共有662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06名)。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因應個別僱員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在業內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公平之薪酬。除薪酬外，新世界移動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財務回顧

新世界移動集團於期內錄得營業額70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營業額584,000,000港元上升約19.9%。新世界移動集團營業額主要包括流動通訊服務之收益和手機及配件之銷售。

流動通訊服務之收益約4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52,000,000港元減少約4.9%。客戶平均每月消費約為172港元，與對上年度相同。新世界移動集團繼續著重於提升其網絡及服務質素，同時亦會維持其在現時以價格為動力之市場上之競爭力。新世界移動集團成功挽留其顧客，將客戶流失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約3.2%減低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0%。

期內，手機及配件銷售之收益激增至27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29,000,000港元之收益增長約兩倍。收益增加是由於新世界移動集團推出多款手機推廣計劃及提供眾多具備先進功能之流動手機以供選擇所致。

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49.0%下降至約37.0%。這主要是由於手機及配件銷售之毛利率偏低所致。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毛利25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4%，這是主要由於流動通訊服務之收益下降所致。

新世界移動集團繼續嚴謹控制成本，務求減低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由去年同期158,000,000港元下降約7.0%至147,000,000港元。

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由二零零四年同期128,000,000港元減少至113,000,000港元。

財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6,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增加導致可變利率增加，惟已稍被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致令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之減少所抵銷。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溢利為11,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為提供反收購所需之融資，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以5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0港元之代價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為1,1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131,000,000港元）。

除認購票據外，新世界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為90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009,000,000港元）。借貸總額包括新世界金融授出之貸款878,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28,000,000港元。所有此等借貸均以港元結算，並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及3厘計息。

由新世界金融授出之貸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後，於被要求時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新世界移動集團大部份借貸（包括認購票據）均被視為股東貸款，以此計算之新世界移動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被視為有誤導成份，故此不在本通函呈示。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移動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17,000,000港元）。

新世界移動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6,0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121,000,000港元。

根據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新世界發展可行使其換股權轉換總額1,175,000,000港元為新發行之新世界移動股份。餘下借款878,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後償還。預期新世界移動集團將於完成後自投資合併集團賺取之股息取得現金流量。

新世界移動集團於期內之資本性開支為52,000,000港元。資本性開支主要用於持續提高服務質素、提升及擴大流動通訊網絡覆蓋及購買提供多媒體服務所需之軟硬件。

新世界移動集團採取保守而平衡之財務政策。任何額外資金將存放於香港銀行作港元存款。

新世界移動集團之主要功能貨幣為港元，其業務交易、貨幣資產及債務，均主要以港元結算，因此在外幣收益及虧損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風險。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財務政策，是在外幣風險對新世界移動集團造成重大之財務影響時，作出相應外幣風險管理。新世界移動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投機買賣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移動集團從銀行獲得合共9,000,000港元的若干擔保函件。

收購NWCS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新世界移動向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收購NWC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獲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轉讓NWCS所結欠之股東貸款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該代價乃按發行價每股1.3港元發行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之方式撥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移動集團共有887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662名）。僱員人數增加是由於新世界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納NWCS集團之員工。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因應個別僱員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之薪酬。除薪酬外，新世界移動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E) NWCS集團之資料

按NWCS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依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NWCS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為16,000,000港元，而NWCS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則為20,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NWCS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為265,4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內，NWCS集團有兩方面之業務重點：資訊科技相關（「資訊科技」）業務及物業相關業務。就資訊科技業務而言，NWCS集團藉著國內電訊及互聯網市場迅速的發展致力於中國市場奠定穩固基礎。NWCS集團有見多媒體訊息服務（「MMS」）、無線應用協定（「WAP」）及互聯網業務持續增長，NWCS集團不斷擴充產品種類，為邁向3G市場作好準備。

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內，NWCS集團建立了兩大範疇之業務：(i)流動娛樂服務之一的數碼音樂相關服務；及(ii)「本地」城市指南搜尋服務。

NWCS集團已成功推出逾20種全國之流動娛樂MMS、WAP及短訊服務(「SMS」)產品，所提供之服務主要是為國內無線及在線市場而設之數碼音樂，包括手機鈴聲、個性回鈴音及鈴聲下載。

此外，NWCS集團已擴展其全國性地理資訊移動互聯網服務，www.chinaquest.com現提供全面本地化城市資訊搜索服務，初步覆蓋幾個主要省份。該項服務容許顧客透過互聯網及移動電話搜尋本地城市資訊及方向導航。

NWCS集團已於中國成立七個營運辦公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中國有228名僱員，包括於北京市、上海市、廣州市、南京市、西安市、成都市及瀋陽市。業務經營分佈於六個區域，每個區域集中經營於指定地區內之銷售業務，而產品管理及研究開發團隊則以上海為基地。

(F) 財務及經營前景

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為全球滲透率最高之市場之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通訊用戶人數約為8,400,000名，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流動通訊用戶之滲透率(按流動通訊用戶總人數對香港人口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21%。於過去數年，香港流動通訊市場迅速增長，流動通訊用戶人數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200,000名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約8,400,000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流動通訊市場中有3,700,000名流動電話儲值咭用戶，相當於香港流動通訊用戶總人數之約44%。自電訊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發出3G服務牌照以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流動通訊市場吸納之3G服務用戶人數達約600,000名。根據電訊管理局表示，香港流動通訊市場中約有1,800,000人使用2.5G及3G服務，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香港流動通訊服務總用戶群約22%。

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在香港推出。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讓流動通訊用戶可於轉換使用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之服務時可保留本身之電話號碼。推出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之用意在於鼓勵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之競爭。根據電訊管理局刊發之統計，自香港推出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約8,400,000人次已攜號轉台，相當於每月102,365人次攜號轉台。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之出現，令香港流動通訊市場原本已相當激烈之競爭更趨白熱化。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透過與持牌流動網絡營辦商之無線電通訊基礎設施進行互連和接駁，從而向客戶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七名服務持牌人獲發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綜合基準計算，香港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共有509,488名流動電訊用戶。

新世界移動董事會察覺到，香港流動通訊市場之增長步伐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放緩，而鑒於現時香港流動通訊用戶滲透率已相當高，預期流動通訊用戶之數目將以相對溫和之步伐增長。基於前述理由，新世界移動董事會認為香港之流動通訊市場競爭十分激烈。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十八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Telstra CSL Limited(「TCSL」)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TCSL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統稱「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就建議收購TCSL 23.6%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TCSL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CS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TCSL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	TCSL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clas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31,043,443 港元	—	100%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及產品
Integrated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One2Free Personal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CSL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不營運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要求TCSL及Bestclass Holdings Limited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並無編製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TCSL及Bestclass Holdings Limited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該等賬目乃分別由TCSL及Bestclas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跟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Integrated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One2Free PersonalCom Limited及CSL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TCSL之董事已根據下文附註1所列之基準編製TCSL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閱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作出該等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

TCSL之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對該等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財務資料實施分析程序，由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採用（除非另作披露）。審閱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細，所提供之保證水平亦較低。因此，吾等未能對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有關期間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附註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TCSL及TCS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TCSL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須就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所載TCSL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1. 編製基準

儘管TCSL及TCS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由於TCSL之最終控股公司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及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已同意為TCSL及TCSL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供彼等應付到期債務，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起，TCSL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之若干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TCSL集團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構成影響外（詳情於下文闡述），採納上述新訂會計準則對TCSL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資本化及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再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審閱（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則作更頻繁之審閱）。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TCSL集團須抵銷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攤銷之賬面值2,393,528,000港元，並於商譽成本中作出相應調整。

上述變動之結果概列於附註7(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金額並無作出重列。

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TCSL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保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訂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適用。經修訂準則影響TCSL集團之目標、政策及管理資本之程序之描述性資料、有關被TCSL視為資本之定量數據之披露，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要求及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作出修訂。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訂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並無應用於TCSL集團之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

TCSL集團仍未能確定採納上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TCSL集團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TCSL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有TCSL集團系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TCSL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並藉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TCSL損益表。TCSL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據此，TCSL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共同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TCSL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創業者之間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規定合營企業之注資額、合營企業之年期及於合營企業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之注資額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分佔。

倘TCSL集團對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合營企業將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而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TCSL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TCSL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TCSL集團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分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當日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有關商譽於TCSL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值列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每年均會檢討商譽之賬面值有否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有可能出現減值，則會作更頻繁之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商譽將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TCSL集團內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TCSL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派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商譽所分配至之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TCSL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對商譽加以檢視之最基層。

減值乃根據估計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數額釐訂。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部份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之業務部份經已出售，則在釐訂出售業務之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將按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無形資產－提供第三代(「3G」)電訊服務之流動傳送者牌照(「3G牌照」)

該項目包括取得TCSL集團3G電訊頻譜佔用權而付出之一次性開支，及根據3G牌照應付之年度最低頻譜使用費貼現值，加上3G服務正式作推出市場前對應之應計利息。該等支出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正式推出3G電訊服務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3G牌照有效期屆滿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正式推出3G電訊服務後，就尚餘最低年度頻譜使用費之應計利息會直接在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任何在最低年費以外之應付年度變動頻譜使用費，乃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需要進行每年資產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集團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獨立資產釐訂；倘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釐訂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可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下方獲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折讓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評估資產，以釐訂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損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訂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數額不可超逾該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可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各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現有操作狀態及運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運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且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

折舊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個別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附註)	50年及租期之較短者
交換設備及其他廠房	2－10年
傢俬及裝置	2－10年

附註： 就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之公平值不可於租賃開始時獨立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項目擁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公平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開計算折舊。

計算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於恰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項目在出售後或預期於使用或出售時再無經濟利益時會解除確認。出售或報廢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會在解除確認該資產之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之若干成本將資本化，並計入固定資產之成本，該等成本包括應佔員工成本、物料及經常開支。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予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合適分項。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預期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TCSL集團時且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電訊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根據TCSL集團網絡及設施之使用量計算。就提供固定期限服務所收取之電訊收益乃於有關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其他電訊收益則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租金收入乃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計算；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可使用年期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折算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所使用之折算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計算。

僱員福利

結轉有薪假

僱員所享有但於結算日仍未使用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未來成本均會於於每個結算日計算，未使用之年假乃可予結轉，以供相關僱員使用。

退休金計劃

TCSL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及全數歸僱員所有。

TCSL集團亦根據職業退休福利計劃條例另行設立另一項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福利計劃」），以供合資格之僱員參與。職業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及三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運作模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倘僱員於TCSL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獲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TCSL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將可減去所沒收之僱主供款之相關款項。

就定額福利計劃而言，每年均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就未來定額福利責任於結算日之現值（「計劃責任」）進行精算估計。精算盈虧淨額首先會記入資產負債表內，而其後僅會於資產負債表內之精算盈虧淨額超過期初之計劃責任或TCSL集團所注入之資產之公平值（「計劃資產」）（以較高者為準）之10%時，方會於損益表確認。有關之「超出款項」會於預期僱員之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預期成本將於僱員向TCSL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劃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於結算日之淨額，連同於該日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精算盈虧，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如適用）。倘計算得出之淨額為資產，資產之金額須以仍然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任何累計精算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尚餘之過往服務成本、定額福利計劃之任何未來退款或定額福利計劃未來供款之任何扣減之現值各項之總計淨額為限。

TCSL集團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乃使用達齡基金精算估值法釐訂。

TCSL集團退休計劃之所有資產乃由獨立基金管理，與TCSL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有關連人士

倘為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其將被視為TCSL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士(i)控制TCSL/TCSL集團、受TCSL/TCSL集團控制或與TCSL/TCSL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TCSL集團權益，以至可對TCSL/TCSL集團作出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TCSL/TCSL集團。

- (b) 其為聯營公司；
- (c) 其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其為TCSL或其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 (e) 其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
- (f) 其為直接或間接受(d)及(e)項所述之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可對其行使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其為以TCSL／TCSL集團或任何為TCSL／TCSL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股息

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份內另行分類為保留溢利分配。於末期股息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原因為TCS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原發票值)，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顯示TCSL集團將不能收回債項時作出。壞賬乃於確認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

TCSL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出現，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應收賬款原本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將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差額(但不包括未發生之信貸損失)計算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除，而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TCSL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個別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餘款出現減值，以及有否個別或共同證據顯示個別不重大之應收款項餘款出現減值。倘於對餘額(不論是否屬重大)進行個別評估後確認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該餘額將納入信貸風險特色類近之餘款組別內，而該餘款組別將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且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共同進行減值評估。

倘於及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明顯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虧損將會撥回。任何於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TCSL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將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定期存款）。

付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首先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收益及虧損在債項解除確認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於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須負上現行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以及在能可靠估計責任所涉金額之情況下確認撥備。

倘折算之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之金額，應為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須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已折算之現值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部份將計入於損益表內之財務成本中。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訂。可變現淨值則以預算售價扣除預計出售所涉及之任何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其與直接確認於股本之項目有關者則於股本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其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對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財務報告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算撥備。遞延稅項乃以結算日所頒佈或大體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暫時差額可用作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及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外幣交易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TCSL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均為港元。TCSL集團各成員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損益賬中處理。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計算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訂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指該等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倘TCSL集團為出租人，TCSL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TCSL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獲取流動電話客戶之遞延成本

獲取服務合約期少於兩年之新流動電話客戶之直接成本乃於產生時計為開支，而合約期為兩年以上之直接成本則會遞延計算，並於客戶之平均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TCSL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若干影響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內與商譽減值及定額福利計劃責任有關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主要估計，以及就未來及於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有關之其他來源作出之附助假設分別載於附註7(b)及7(m)(iv)中。

6. 損益表

以下為TCSL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概要：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a)	4,167,942	4,020,770	4,301,939	1,405,450	1,426,862
經營成本		(3,311,468)	(3,196,319)	(3,550,711)	(1,170,760)	(1,172,773)
經營溢利		856,474	824,451	751,228	234,690	254,089
商譽攤銷	7(b)	(337,910)	(337,910)	(337,910)	(112,637)	–
無形資產攤銷	7(c)	–	–	(30,261)	–	(19,112)
其他收入及增益	(a)	336,962	3,273	23,016	2,043	21,769
經營業務溢利	(b)	855,526	489,814	406,073	124,096	256,746
財務成本	(c)	–	(15,738)	(60,547)	(5,622)	(32,550)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7(e)	–	–	(1,351)	–	(561)
除稅前溢利		855,526	474,076	344,175	118,474	223,635
稅項	(e)	(208,461)	(143,095)	(134,264)	(37,841)	(49,42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內/ 期內純利		<u>647,065</u>	<u>330,981</u>	<u>209,911</u>	<u>80,633</u>	<u>174,209</u>
股息	(f)					
中期		1,188,024	–	–	–	–
擬派末期		213,264	26,120	245,474	–	–
		<u>1,401,288</u>	<u>26,120</u>	<u>245,474</u>	<u>–</u>	<u>–</u>

(a)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乃於分配至電訊服務營辦商前按毛額基準列賬，並包括以下各項：

- (i) 銷售流動設備及配件、時段及使用數碼流動無線電話網絡及相關增值服務服務費的電訊收益；及
- (ii) 物業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電訊收益	4,166,103	4,018,628	4,299,541	1,404,667	1,426,058
物業租金收入	1,839	2,142	2,398	783	804
	<u>4,167,942</u>	<u>4,020,770</u>	<u>4,301,939</u>	<u>1,405,450</u>	<u>1,426,862</u>
其他收入及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等項目之增益	56,049	6	5,768	-	10,805
利息收入	59,182	3,267	17,248	2,043	10,964
換算應收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所產生 之匯兌增益	221,731	-	-	-	-
	<u>336,962</u>	<u>3,273</u>	<u>23,016</u>	<u>2,043</u>	<u>21,769</u>

(b) 經營業務溢利

TCSL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納入於經營成本：						
所銷售存貨成本		718,828	770,524	1,010,440	342,469	320,752
所提供服務成本		849,239	870,472	937,304	291,996	334,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減值／ (撥回減值)	7(a)	61,188	30,000	30,000	30,000	(19,01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6(d)))：						
工資及薪金		402,588	384,789	384,884	128,484	128,985
減：在建項目中之 資本化款項		(51,220)	(65,238)	(67,259)	(23,840)	(21,908)
		351,368	319,551	317,625	104,644	107,077
強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計劃之 公積金計劃供款		8,975	9,152	9,348	3,141	3,245
定額福利計劃之公積金 計劃成本	7(m)(i)	16,680	14,422	10,379	3,459	2,703
折舊	7(a)	444,048	448,178	485,889	149,869	185,11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381,889	344,714	417,027	112,371	112,166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550	167	18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撥回減值)		24,400	18,200	(30,700)	3,600	3,600
其他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1,200	1,482	596	296	(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 項目之增益		(56,049)	(6)	(5,768)	-	(10,805)
利息收入		(59,182)	(3,267)	(17,248)	(2,043)	(10,964)

(c) 財務成本

	TCSL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之利息	-	15,738	27,517	5,622	11,0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 貸款之利息	-	-	-	-	503
增加之費用 - 3G牌照	-	-	33,030	-	20,961
	<u>-</u>	<u>15,738</u>	<u>60,547</u>	<u>5,622</u>	<u>32,550</u>

(d)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TCSL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188	5,416	3,635	4,296
退休計劃供款	-	187	367	107	134
	<u>-</u>	<u>2,375</u>	<u>5,783</u>	<u>3,742</u>	<u>4,430</u>
	<u>-</u>	<u>2,375</u>	<u>5,783</u>	<u>3,742</u>	<u>4,430</u>

(e)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在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提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TCSL集團：					
年內／期內撥備	175,721	142,684	91,268	45,069	43,081
以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撥備過度)	15,362	(364)	46	-	9,50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7(l))	(2,568)	135	135	46	1,121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7(l))	19,946	640	42,815	(7,274)	(4,285)
年內／期內總稅項開支	<u>208,461</u>	<u>143,095</u>	<u>134,264</u>	<u>37,841</u>	<u>49,426</u>

就以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TCSL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855,526</u>		<u>474,076</u>		<u>344,175</u>		<u>118,474</u>		<u>223,635</u>	
以法定稅率計算										
之稅項	149,717	17.5	82,963	17.5	60,231	17.5	20,733	17.5	39,136	17.5
稅率增加對期初										
遞延稅項之影響	16,759	2.0	-	-	-	-	-	-	-	-
就過往年內／期內即期										
稅項作出之調整	15,362	1.8	(364)	-	46	-	-	-	9,509	4.3
毋須繳稅之收入	(49,160)	(5.7)	(572)	(0.1)	(3,018)	(0.9)	(358)	(0.3)	(4,209)	(1.9)
不可扣稅之開支	66,790	7.8	62,210	13.1	64,325	18.7	20,802	17.6	2,103	0.9
其他	8,993	1.0	(1,142)	(0.3)	12,680	3.7	(3,336)	(2.8)	2,887	1.3
以實際利率計算										
之利息	<u>208,461</u>	<u>24.4</u>	<u>143,095</u>	<u>30.2</u>	<u>134,264</u>	<u>39.0</u>	<u>37,841</u>	<u>32.0</u>	<u>49,426</u>	<u>22.1</u>

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提撥遞延稅項。

(f) 股息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	(i)	1,188,024	-	-	-	-
末期	(ii)	213,264	26,120	245,474	-	-
		<u>1,401,288</u>	<u>26,120</u>	<u>245,474</u>	<u>-</u>	<u>-</u>

附註：

(i) 每股普通股2.376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分別為每股普通股0.427港元、0.052港元及0.491港元。

(g)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加以呈列。

7.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有關期間結束時，TCSL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TCSL集團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2,179,682	2,173,987	2,387,823	2,403,523
商譽	(b)	1,661,394	1,323,484	985,574	985,574
無形資產	(c)	589,256	649,834	648,389	629,27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e)	–	–	6,448	5,887
存款及預付款項		49,111	49,975	30,247	31,525
退休金計劃資產	(m)	37,556	44,509	54,288	58,169
遞延稅項資產	(l)	2,568	2,433	2,298	1,177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19,567</u>	<u>4,244,222</u>	<u>4,115,067</u>	<u>4,115,132</u>
流動資產					
存貨	(f)	23,183	63,922	70,126	35,752
應收貿易賬款	(g)	116,570	160,358	197,818	183,165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181	98,917	113,757	118,3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k)	555,054	1,077,600	1,638,47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	269,096	148,139	154,931	128,475
流動資產總值		<u>1,080,084</u>	<u>1,548,936</u>	<u>2,175,108</u>	<u>465,7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i)	176,041	221,139	199,810	151,8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客戶存款及遞延收益	(j)	750,829	845,831	1,178,422	1,136,26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k)	4,127	8,496	3,255	830
應付稅項		237,055	157,158	109,701	162,2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k)	–	–	–	135,26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借貸	(k)	–	–	1,700,000	–
流動負債總額		<u>1,168,052</u>	<u>1,232,624</u>	<u>3,191,188</u>	<u>1,586,51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7,968)</u>	<u>316,312</u>	<u>(1,016,080)</u>	<u>(1,120,7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31,599	4,560,534	3,098,987	2,994,398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k)	1,700,000	1,700,000	–	–
其他負債		489,256	499,834	511,681	482,642
遞延稅項負債	(l)	198,714	199,354	242,169	237,8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87,970</u>	<u>2,399,188</u>	<u>753,850</u>	<u>720,526</u>
資產淨值		<u>2,043,629</u>	<u>2,161,346</u>	<u>2,345,137</u>	<u>2,273,87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n)	1,233,503	1,233,503	1,233,503	1,233,503
儲備	(o)	596,862	901,723	866,160	1,040,369
擬派末期股息	6(f)	213,264	26,120	245,474	–
權益總額		<u>2,043,629</u>	<u>2,161,346</u>	<u>2,345,137</u>	<u>2,273,872</u>

以下為TCSL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d)	4,695,600	4,695,600	4,695,600	4,695,60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d)	3,854,531	4,067,785	4,093,9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7	–	–
流動資產總值		<u>3,854,538</u>	<u>4,067,792</u>	<u>4,093,905</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660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d)	3,865,166	4,078,591	4,104,87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0,803
流動負債總額		<u>3,867,826</u>	<u>4,078,591</u>	<u>4,104,876</u>	<u>10,803</u>
流動負債淨額		<u>(13,288)</u>	<u>(10,799)</u>	<u>(10,971)</u>	<u>(10,803)</u>
資產淨值		<u>4,682,312</u>	<u>4,684,801</u>	<u>4,684,629</u>	<u>4,684,797</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n)	1,233,503	1,233,503	1,233,503	1,233,503
儲備	(o)	3,235,545	3,425,178	3,205,652	3,451,294
擬派末期股息	6(f)	213,264	26,120	245,474	–
權益總額		<u>4,682,312</u>	<u>4,684,801</u>	<u>4,684,629</u>	<u>4,684,797</u>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交換 設備及 其他廠房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31,332	5,434,128	61,531	152,964	5,779,955
添置	-	20,046	10,623	239,554	270,223
轉讓	-	255,682	12,032	(267,714)	-
出售	-	(472,408)	-	-	(472,40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1,332	5,237,448	84,186	124,804	5,577,770
添置	16,043	129,369	10,788	317,419	473,619
轉讓	-	104,474	-	(104,474)	-
出售	-	(18,470)	(176)	-	(18,64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47,375	5,452,821	94,798	337,749	6,032,743
添置	7,252	604,729	7,465	111,667	731,113
轉讓	-	308,192	3,765	(311,957)	-
出售	-	(992,509)	(969)	-	(993,47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54,627	5,373,233	105,059	137,459	5,770,378
添置	-	20,774	733	162,463	183,970
轉讓	-	33,115	1,248	(34,363)	-
出售	(783)	(17,339)	(34)	-	(18,156)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53,844	5,409,783	107,006	265,559	5,936,192

	附註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交換 設備及 其他廠房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1,252	3,323,951	30,057	-	3,365,260
折舊		2,682	424,138	17,228	-	444,048
減值	(i)	61,188	-	-	-	61,188
出售		-	(472,408)	-	-	(472,40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75,122	3,275,681	47,285	-	3,398,088
折舊		2,768	427,754	17,656	-	448,178
減值	(ii)	-	30,000	-	-	30,000
出售		-	(17,334)	(176)	-	(17,5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7,890	3,716,101	64,765	-	3,858,756
折舊		3,105	467,102	15,682	-	485,889
減值	(ii)	-	30,000	-	-	30,000
出售		-	(991,128)	(962)	-	(992,09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0,995	3,222,075	79,485	-	3,382,555
折舊		1,088	178,867	5,156	-	185,111
出售		(192)	(15,754)	(34)	-	(15,980)
撥回減值	(iii)	(19,017)	-	-	-	(19,017)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62,874	3,385,188	84,607	-	3,532,6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6,210	1,961,767	36,901	124,804	2,179,68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9,485	1,736,720	30,033	337,749	2,173,98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3,632	2,151,158	25,574	137,459	2,387,823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90,970	2,024,595	22,399	265,559	2,403,523

附註：

- (i) 減值虧損乃因應香港地產市場之下滑就若干租賃樓宇提撥。減值虧損乃由董事根據該等物業之估計市場價值而釐訂。
- (ii) 減值虧損乃因應技術陳舊就須予更換之若干網絡設備提撥。減值虧損乃由董事根據出售該等設備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釐訂。
- (iii) 隨著香港物業市場復甦，於以往期間就若干租賃樓宇確認之減值虧損已基於該等物業之可收回數額上升而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乃由董事跟據該等物業之估計市值釐訂。

按TCSL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之租賃年期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21,956	16,604	18,555	15,279
中期租約	34,254	52,881	55,077	75,691
	<u>56,210</u>	<u>69,485</u>	<u>73,632</u>	<u>90,970</u>

(b) 商譽

	TCSL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379,10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見附註2)	<u>(2,393,528)</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985,574</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379,798
本年度攤銷	<u>337,91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717,708
本年度攤銷	<u>337,91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55,618
本年度攤銷	<u>337,91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393,5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 (見附註2)	<u>(2,393,528)</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u>

TCSL集團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661,39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323,48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85,574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985,57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見附註2)前，商譽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10年攤銷。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關於TCSL集團之流動電訊服務業務之撥備。

TCSL集團流動電訊服務業務之可收回數額已根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以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管理層所批准涵蓋10年期間之財務預算而釐訂。根據管理層於業內之經驗，以及對市場及科技轉變作出審慎考慮後，彼等已假設TCSL集團現有流動電訊服務之現金流量將最少維持於整段預測期間內出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12%。

用以推斷TCSL集團流動電訊服務業務於10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之年度增長率介乎4%至13%之間，視乎香港流動電訊市場之預期發展而定，並計及流動電訊服務類別之技術轉變及客戶需要。

(c) 無形資產

	3G牌照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529,813
添置－增加利息	<u>59,443</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589,256
添置－增加利息	<u>60,578</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49,834
添置－增加利息	<u>28,81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678,65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攤銷	<u>30,26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0,261
攤銷	<u>19,112</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49,3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589,256</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49,834</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648,389</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629,277</u>

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正式推出3G電訊服務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3G牌照有效期屆滿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d)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TCSL			十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4,695,600</u>	<u>4,695,600</u>	<u>4,695,600</u>	<u>4,695,600</u>

TCSL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及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TCSL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clas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英屬處女 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31,043,443港元	-	100%	提供流動 電訊服務 及產品
Integrated Business System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One2Free Personal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並無業務
CSL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不營運

附屬公司之結餘包括TCSL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e)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TCSL集團於有關期間所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	6,378	6,300
非流動資產	-	-	1,173	1,243
流動負債	-	-	(1,103)	(1,656)
資產淨值	-	-	6,448	5,887

TCSL集團於有關期間所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及開支如下：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	-	829
其他收入	-	-	24	59
經營成本	-	-	(1,375)	(1,449)
年內／期內虧損	-	-	(1,351)	(561)

TCSL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Bridge Mobile Pte Ltd.	法團	新加坡共和國	12.5%	12.5%	12.5%	流動電訊服務 營辦商聯盟之 服務發展

(f) 存貨

TCSL集團之存貨乃指流動手機及配件。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分別為於23,183,000港元、47,641,000港元、37,484,000港元及31,569,000港元。

(g) 應收貿易賬款

TCSL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一個月之平均信貸期。TCSL集團銳意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實施嚴謹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TCSL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關於大批多元化客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TCS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6,570	160,358	195,858	180,449
一至兩個月	-	-	1,960	2,716
	<u>116,570</u>	<u>160,358</u>	<u>197,818</u>	<u>183,165</u>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96	148,139	21,931	19,475
定期存款	253,800	-	133,000	109,000
	<u>269,096</u>	<u>148,139</u>	<u>154,931</u>	<u>128,475</u>

存放於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公佈之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於一個月內到期，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銀行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面值約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i) 應付貿易賬款

TCSL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u>176,041</u>	<u>221,139</u>	<u>199,810</u>	<u>151,866</u>

(j)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客戶存款及遞延收益

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存款為不計利息。其他應付款項一般為期少於一年。

(k) 聯屬公司結餘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共同擁有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本以澳元計值，並以澳元30日銀行票據掉期年利率計息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其時計值貨幣改為港元，而利率亦改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率。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貸為無抵押、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之年率計息，且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間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除一筆1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款項外，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5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TCSL 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3G 牌照頻 譜使用費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99,052	(124,324)	4,040	178,768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附註 6 (e))	<u>27,981</u>	<u>7,497</u>	<u>(15,532)</u>	<u>19,946</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27,033	(116,827)	(11,492)	198,714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附註 6 (e))	<u>(19,410)</u>	<u>19,351</u>	<u>699</u>	<u>64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07,623	(97,476)	(10,793)	199,354
於損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 (附註 6 (e))	<u>23,337</u>	<u>8,498</u>	<u>10,980</u>	<u>42,81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30,960	(88,978)	187	242,169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附註 6 (e))	<u>(3,733)</u>	<u>(3,345)</u>	<u>2,793</u>	<u>(4,285)</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327,227</u></u>	<u><u>(92,323)</u></u>	<u><u>2,980</u></u>	<u><u>237,884</u></u>

遞延稅項資產

TCSL 集團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6(e))	2,56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568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6(e))	(13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433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6(e))	(13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298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6(e))	(1,121)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177

(m) 退休金計劃資產

(i) 於有關期間，定額福利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附註	TCSL 集團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11,303	37,556	44,509	54,28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退休金計劃成本淨額	6(b), 7(m)(iii)	(16,680)	(14,422)	(10,379)	(2,703)
已付定額福利計劃之供款		42,933	21,375	20,158	6,584
於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7(m)(ii)	37,556	44,509	54,288	58,169

- (ii)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定額福利計劃之資產淨值之部份如下：

	附註	TCSL 集團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		(358,241)	(366,517)	(442,631)	(409,031)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344,264	410,931	472,302	480,976
		(13,977)	44,414	29,671	71,945
累計精算虧損／(增益) 淨額		51,533	95	24,617	(13,776)
確認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7(m)(i)	<u>37,556</u>	<u>44,509</u>	<u>54,288</u>	<u>58,169</u>

- (iii) 於有關期間退休金計劃成本淨值部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連同於有關期間定額福利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如下：

	附註	TCSL 集團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9,848	21,426	20,549	8,025
定額福利責任之 利息成本		19,267	15,625	17,608	5,400
定額福利計劃資產之 預期回報		(22,435)	(23,837)	(27,778)	(10,722)
於損益表確認之 累計精算虧損淨額		—	1,208	—	—
	7(m)(i)	<u>16,680</u>	<u>14,422</u>	<u>10,379</u>	<u>2,703</u>
定額福利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u>1,602</u>	<u>60,455</u>	<u>53,231</u>	<u>10,342</u>

- (iv) 用以釐訂定額福利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年利率(%)	二零零四年 年利率(%)	二零零五年 年利率(%)	二零零五年 年利率(%)
折讓率	4.5	5.0	3.75	4.5
定額福利計劃資產之 預期回報率	6.8	6.8	6.8	6.8
未來薪金增加：				
第一年	1.0	1.5	2.5	4.0
第二年	1.0	2.5	4.0	4.0
第三年	1.0	4.0	4.0	4.0
第四年以後	4.0	4.0	4.0	4.0

- (v) 定額福利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乃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華信惠悅」)之黃毅林女士(英國精算學院之資深會員)以本報告附註4「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一段詳述之估值方法作出。

根據華信惠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達年齡基金精算估值法計算之最新精算估值，以計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之退休金計劃責任，退休金計劃之籌資水平為100%。

(n) 股本

	TCSL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3163美元之普通股	1,233,503	1,233,503	1,233,503	1,233,503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3163美元之普通股	1,233,503	1,233,503	1,233,503	1,233,503

(o) 儲備

(i) TCSL 集團

TCSL集團之儲備之數目及儲備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已於本報告附註8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i) TCSL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3,900,000	795,694	(5,909)	-	4,689,785
削減股本 (下文附註(iii))	(2,666,497)	-	-	-	(2,666,497)
年度溢利淨額	-	-	3,847,048	-	3,847,048
中期股息	-	-	(1,188,024)	-	(1,188,024)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213,264)	213,264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233,503	795,694	2,439,851	213,264	4,682,312
宣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213,264)	(213,264)
年度溢利淨額	-	-	215,753	-	215,753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26,120)	26,12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233,503	795,694	2,629,484	26,120	4,684,801
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26,120)	(26,120)
年度溢利淨額	-	-	25,948	-	25,948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245,474)	245,474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33,503	795,694	2,409,958	245,474	4,684,629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245,474)	(245,474)
期內溢利淨額	-	-	245,642	-	245,64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1,233,503</u>	<u>795,694</u>	<u>2,655,600</u>	<u>-</u>	<u>4,684,797</u>

(ii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TCSL之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0美元之普通股)削減至410,256,41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8205美元之普通股)，以及由410,256,41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8205美元之普通股)削減至158,1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3163美元之普通股)。

(iv) TCSL及TCSL集團之繳入盈餘代表已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基金及TCSL就收購上述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股份在二零零一年完成之集團重組進行時發行，集團重組導致成立TCSL集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以繳入盈餘向其成員作出分派。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TCSL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概要：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7(o)(iv))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3,900,000	480,102	870,983	-	5,251,085
削減股本	7(o)(iii)	(2,666,497)	-	-	-	(2,666,497)
年度溢利淨額		-	-	647,065	-	647,065
中期股息	6(f)	-	-	(1,188,024)	-	(1,188,024)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6(f)	-	-	(213,264)	213,264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233,503	480,102	116,760	213,264	2,043,629
宣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213,264)	(213,264)
年度溢利淨額		-	-	330,981	-	330,981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6(f)	-	-	(26,120)	26,12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233,503	480,102	421,621	26,120	2,161,346
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26,120)	(26,120)
年度溢利淨額		-	-	209,911	-	209,911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6(f)	-	-	(245,474)	245,474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33,503	480,102	386,058	245,474	2,345,137
宣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245,474)	(245,474)
期間溢利淨額		-	-	174,209	-	174,209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1,233,503</u>	<u>480,102</u>	<u>560,267</u>	<u>-</u>	<u>2,273,872</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233,503	480,102	421,621	26,120	2,161,346
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26,120)	(26,120)
期內溢利淨額(未經審核)		-	-	80,633	-	80,63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233,503</u>	<u>480,102</u>	<u>502,254</u>	<u>-</u>	<u>2,215,859</u>

9.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TCSL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除稅前溢利	855,526	474,076	344,175	118,474	223,635
調整：					
利息收入	6(a), 6(b)	(59,182)	(3,267)	(17,248)	(10,964)
財務成本	6(c)	-	15,738	5,622	32,55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之增益	6(a), 6(b)	(56,049)	(6)	(5,768)	(10,80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561
折舊	7(a)	444,048	448,178	485,889	149,869
商譽攤銷	7(b)	337,910	337,910	337,910	112,637
無形資產攤銷		-	-	30,2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減值／(減值回撥)	7(a)	61,188	30,000	30,000	(19,0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583,441	1,302,629	1,267,117	414,559	420,183
存貨減少／(增加)	5,929	(40,739)	(6,204)	13,962	34,374
應收預付款項及存款 減少／(增加)	123,191	(27,388)	(32,572)	19,703	8,744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減少)／增加	(148,900)	(11,556)	75,906	(70,662)	(97,772)
退休金計劃資產增加	(26,253)	(6,953)	(9,779)	(3,389)	(3,881)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增加／(減少)	310	4,369	(5,241)	(584)	(2,4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增加)／減少	(555,054)	(522,546)	(560,876)	(119,481)	1,638,4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賬款增加	-	-	-	-	135,26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982,664	697,816	728,351	254,108	2,132,965
已收利息	59,182	3,267	17,248	2,043	10,964
已付財務成本	-	(15,738)	(27,517)	(5,622)	(11,5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7,480)	(222,217)	(138,771)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04,366	463,128	579,311	250,529	2,132,34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04,366	463,128	579,311	250,529	2,132,340
投資活動流入現金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	(7,79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0,223)	(321,963)	(495,756)	(159,256)	(176,303)
支付3G牌照年度頻譜使用費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所得款項	56,049	1,142	7,156	-	12,98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64,174)	(370,821)	(546,399)	(209,256)	(213,322)
融資活動流入現金					
削減股本付款(附註(a))	(966,497)	-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還款	-	-	-	-	(1,700,000)
已付股息	(1,188,024)	(213,264)	(26,120)	(26,120)	(245,47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154,521)	(213,264)	(26,120)	(26,120)	(1,945,4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514,329)	(120,957)	6,792	15,153	(26,456)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3,425	269,096	148,139	148,139	154,931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9,096</u>	<u>148,139</u>	<u>154,931</u>	<u>163,292</u>	<u>128,4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69,096</u>	<u>148,139</u>	<u>154,931</u>	<u>163,292</u>	<u>128,475</u>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TCSL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取得無抵押貸款1,700,000,000港元，以支付予TCSL之直接控股公司作為應付賬款2,666,497,000港元之部份。應付賬款乃因TCSL削減股本而產生，詳情見附註7(o)(iii)。應付賬款之餘額以現金結清。

10.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TCSL集團逾90%之收益、經營溢利及營運資產由透過其流動通訊系統及網絡向香港之顧客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產品產生。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分析。

1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TCSL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TCSL集團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	57,600	59,435	37,317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601	597,237	540,716	448,408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 應付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資本注資	-	-	23,400	23,400

此外，TCS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並不包括在上表中)如下：

	TCSL集團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960	3,960

12.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TCSL集團於經營租約安排下出租其若干租賃樓宇，租賃年期議定介乎一至兩年。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需繳付保證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與其租戶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到期應收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TCSL集團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60	1,306	1,121	9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1	105	484	263
	<u>921</u>	<u>1,411</u>	<u>1,605</u>	<u>1,219</u>

(ii) 作為承租人

TCSL集團之若干物業於經營租約安排下出租。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TCSL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到期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TCSL集團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81,662	231,373	240,119	233,64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91,165	171,750	127,310	134,793
於五年後	-	420	2,587	1,964
	<u>272,827</u>	<u>403,543</u>	<u>370,016</u>	<u>370,398</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TCSL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集團就所取得之3G牌照，安排一間銀行向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提供履約保證。牌照規定履約保證須持續有效五年（或直至3G牌照屆滿，如較短）及相等於未來五年應付予電訊管理局之最低年費（或直至3G牌照屆滿，如較短）。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電訊管理局就履約保證之規定，授出一年豁免權。據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具有利於電訊管理局之經修訂履約保證數額達致200,000,000港元，年期為四年。履約保證與Telstra之彌償保證一併作出。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連同電訊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分別授出之兩項一年豁免權，出具有利於電訊管理局之履約保證達致150,000,000港元。履約保證與Telstra之彌償保證一併作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具有利於電訊管理局之履約保證達致311,000,000港元。履約保證與Telstra之彌償保證一併作出。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具有利於電訊管理局之履約保證達致351,000,000港元。履約保證與Telstra之彌償保證一併作出。

- (b) TCSL集團就出具有利於第三方之銀行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分別達致6,035,654港元、5,232,000港元、4,630,000港元及3,701,000港元。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資料內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TCSL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漫遊服務	(i)	3,658	4,823	9,384	2,028	2,953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漫遊服務	(ii)	(6,138)	(8,489)	(15,135)	(3,892)	(6,985)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國際傳呼服務	(iii)	-	-	29,913	-	26,303
向一間關連公司 採購國際傳呼服務	(iv)	58,396	75,716	46,163	28,318	4,167
最終控股公司 收取之利息	(v)	-	15,738	27,517	5,622	11,58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之利息收入	(v)	<u>(40,299)</u>	<u>(2,561)</u>	<u>(15,471)</u>	<u>(1,852)</u>	<u>(9,400)</u>

附註：

- (i) 採購漫遊服務之費用，乃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按於發票上列明TCSL集團之客戶於該同系附屬公司之網絡使用比率為基準收取。
- (ii)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銷售漫遊服務之收費，乃按於發票上列明該同系附屬公司之客戶於TCSL集團網絡之使用比率為基準收取。
- (iii) 國際傳呼服務乃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該服務乃按於發票上列明TCSL集團之使用比率為基準向集團收取。
- (iv) 國際傳呼服務乃由Telstra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該服務乃按於發票上列明TCSL集團之使用比率為基準向TCSL集團收取。
- (v) 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條款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7(k)。

(b) TCSL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利益	25,730	27,765	20,194	8,853	8,282
受僱後利益	1,916	1,496	1,185	395	371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u>27,646</u>	<u>29,261</u>	<u>21,379</u>	<u>9,248</u>	<u>8,653</u>

1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TCSL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正常業務情況下，須承受貨幣匯率、利率及信貸風險。TCSL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盡量減低財務風險對TCSL集團財務表現之不利影響。金融工具(如有)僅用作對沖相關商業活動，並非以投機為目的持有或出售。

(a) 外匯風險

TCSL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因以外幣收取及支付國際電訊使用量之交易及以外幣定價之其他採購交易而致。

TCSL集團於可行及經濟情況有利之情況下，最初尋求以港元實際結算之合約以管理該風險。TCSL集團將持續監控其承受之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TCSL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投機活動。

(b) 利率風險

TCSL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TCSL集團結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所附帶之利息有關。由於TCSL集團已悉數繳付所有於結算日後結欠其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帶利息款項，及預期於不久將來任何來自或墊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其他款項並非重大，故TCSL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TCSL集團於具信譽之銀行擁有現金結存，為TCSL集團帶來利息收入。TCSL集團透過將該結存置於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管理其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TCSL集團之信貸風險因其現金及信貸銷售組合而減輕。就信貸銷售而言，由於集團有不同之客戶基礎，故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乃由建構信貸政策管理，以進行信貸檢測、信貸審閱及包括正式接收過程之監察程序。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TCSL與其直接控股公司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及新世界移動控股訂立一項協議，據此，TCSL同意發行及配發，且新世界移動控股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認購TCSL之新股份，佔於完成後TCSL經擴大股本之23.6%，以換取新世界移動控股把其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部權益轉讓予TCSL，以及由新世界移動控股以現金支付244,024,000港元予TCSL。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以新世界傳動網之品牌名稱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產品。

由於上述交易仍須待（其中包括）新世界移動控股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能釐訂上述交易對TCSL集團之財務影響。

1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TCS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Telstra CSL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A) TELSTRA CSL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儘管價格競爭激烈，但Telstra CSL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1,000,000港元至約4,3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約4,021,000,000港元）。這增長乃由於手機銷售額及流動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手機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多款具備先進功能之新型號。流動服務收入增長，是由於持續推出嶄新數據服務所致。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推出綜合3G網絡外，於過去三個年度，Telstra CSL集團亦在亞洲及全球率先推出多項產品，包括首部支援中文之Blackberry。Telstra CSL集團透過使用先進技術不斷推廣3G服務（例如推出亞洲首項3G視像分享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綜合營業額約為1,42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與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間，綜合營業額因話音服務收費競爭劇烈（部份影響被手機銷售增加抵銷）而減少約147,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Telstra CSL集團繼續成功將客戶平均流失率由二零零二／零三年度約2.2%分別降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約1.8%及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之約1.6%。然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由於本地話音服務收費競爭嚴峻，相應之客戶流失率約為1.9%。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1,948,000,000港元，較對上年度升約3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約1,641,000,000港元）。增長之直接原因是同期之手機銷售量增加及報銷費用提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較對上年度同期上升約3%，主要由於報銷及網絡費用增加（但手機成本下跌）所致。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與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間約73,000,000港元之增加主要因手機成本上升所致。

Telstra CSL集團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5%，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約為54%。對比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約59%及二零零二／零三年度約62%，毛利率在該三個過往年度下跌，此乃主要由於手機之毛利率相對偏低及本地話音服務收益下降所致。

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1%，至約1,08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約1,07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發射站租金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較對上年度同期微跌約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與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間，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下降約16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網絡、資訊科技及客戶關係管理（CRM）方面之減省所致。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Telstra CSL集團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約2%或約30,000,000港元，至約1,2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約1,30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零五年度除稅後純利（已計算折舊、減值及攤銷，有關費用按年增加約8%至約88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約81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3G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所致）下降約37%，至約2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約3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約為431,0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增長約16,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減少約336,000,000港元，至1,30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零三年度：約1,63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度錄得一筆一次性收益（約278,000,000港元），即出售資產之收益約56,000,000港元及庫務基金匯兌收益約222,000,000港元所致。

由於3G牌照乃為Telstra CSL集團用以提供3G服務，Telstra CSL集團僅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推出該等服務後方會開始攤銷開支。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攤銷。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Telstra CS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款約為1,7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700,000,000港元），包括來自Telstra之股東貸款。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及相關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計算。然而，該股東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透過與Telstra之往來賬戶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Telstra CSL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9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226,000,000港元），包括與Telstra之往來賬戶約1,63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078,000,000港元），該款項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賺取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償還股東貸款後，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28,000,000港元，而與Telstra之往來賬戶出現透支約135,000,000港元，其中約124,000,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5厘計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Telstra CSL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82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Telstra CSL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包括存放在Telstra之盈餘資金）增加約16%至約1,1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約98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與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間，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下降約473,000,000港元或約251,000,000港元（如不包括一次性匯兌收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不包括取自Telstra往來賬戶以償還股東貸款之資金）約為359,000,000港元，較對上年度同期減少約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Telstra CSL集團所持資產並無抵押予其他人士，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仍維持此情況（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Telstra CSL集團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之資本性開支約為7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年度：約474,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推出綜合3G網絡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資本性開支約為184,000,000港元，與對上年度同期水平相若。二零零二／零三年度，Telstra CSL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約為2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與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間之資本性開支增加主要因投資GSM加強式數據傳輸（Edge）／3G網絡設備所致。

Telstra CSL集團採納保守及平衡之庫務政策。任何盈餘資金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或Telstra作為存款，並主要存入港元賬戶。

Telstra CSL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Telstra CSL集團之業務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為單位，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損益風險。Telstra CSL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投機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Telstra CSL集團分別共有1,134名及1,139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167名；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143名）。Telstra CSL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因應個別僱員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之薪酬。除薪酬外，Telstra CSL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B) 按照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TELSTRA CSL集團經重列財務資料
根據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就商譽 作出之會計 政策調整 千港元	就收益確認 作出之會計 政策調整 千港元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就商譽 作出之會計 政策調整 千港元	就收益確認 作出之會計 政策調整 千港元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就商譽 作出之會計 政策調整 千港元	就收益確認 作出之會計 政策調整 千港元
營業額	4,167,942	-	(861)	4,020,770	-	413	4,301,939	-	(1,054)
經營成本	(3,311,468)	-	10,954	(3,196,319)	-	(2,106)	(3,550,711)	-	15,145
經營溢利	856,474	-	10,093	824,451	-	(1,693)	751,228	-	14,091
商譽攤銷	(337,910)	-	-	(337,910)	-	-	(337,910)	337,910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30,261)	-	-
其他收益	336,962	-	-	3,273	-	-	23,016	-	-
經營業務溢利	855,526	-	10,093	489,814	-	(1,693)	406,073	337,910	14,091
財務成本	-	-	-	(15,738)	-	-	(60,547)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	-	(1,351)	-	-
除稅前溢利	855,526	-	10,093	474,076	-	(1,693)	344,175	337,910	14,091
稅項	(208,461)	-	(1,766)	(143,095)	-	296	(134,264)	-	(2,46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647,065	-	8,327	330,981	-	(1,397)	209,911	337,910	11,625
股息									
中期股息	1,188,024	-	-	-	-	-	-	-	-
撥派末期股息	213,264	-	-	26,120	-	-	245,474	-	-
	1,401,288	-	-	26,120	-	-	245,474	-	-

(B) 按照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TELSTRA CSL集團經重列財務資料(續)

根據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就商譽 作出之會計 政策調整 千港元	就收益確認 作出之會計 政策調整 千港元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就商譽 作出之會計 政策調整 千港元	就收益確認 作出之會計 政策調整 千港元
營業額	1,405,450	-	(694)	1,426,862	-	264
經營成本	(1,170,760)	-	4,693	(1,172,773)	-	(1,542)
經營溢利	234,690	-	3,999	254,089	-	(1,278)
商譽攤銷	(112,637)	112,637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19,112)	-	-
其他收益	2,043	-	-	21,769	-	21,769
經營業務溢利	124,096	112,637	3,999	256,746	-	(1,278)
財務成本	(5,622)	-	-	(32,550)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561)	-	(561)
除稅前溢利	118,474	112,637	3,999	223,635	-	(1,278)
稅項	(37,841)	-	(700)	(49,426)	-	2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80,633	112,637	3,299	174,209	-	(1,054)
股息	-	-	-	-	-	-
中期股息	-	-	-	-	-	-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B) 按照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TELSTRA CSL集團經重列財務資料(續)

根據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港元	調整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就收益確認 作出之會計 政策調整 千港元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港元	調整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就收益確認 作出之會計 政策調整 千港元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港元	調整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就收益確認 作出之會計 政策調整 千港元	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千港元	調整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就收益確認 作出之會計 政策調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519,567	4,244,222	-	4,519,567	4,244,222	-	4,115,067	4,452,977	337,910	4,115,132	4,453,042	-
流動資產	1,080,084	1,548,936	-	1,091,038	1,557,784	8,848	2,175,108	2,199,101	-	465,780	488,231	22,451
流動負債	(1,168,052)	(1,232,624)	(2,627)	(1,170,679)	(1,234,542)	(1,918)	(3,191,188)	(3,196,626)	-	(1,586,514)	(1,591,464)	(4,95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7,968)	316,312	8,327	(79,641)	323,242	6,930	(1,016,080)	(997,525)	-	(1,120,734)	(1,103,233)	17,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31,599	4,439,926	8,327	4,439,926	4,567,464	6,930	3,098,987	3,455,452	337,910	2,994,398	3,349,809	17,501
非流動負債	(2,387,970)	(2,399,188)	-	(2,387,970)	(2,399,188)	-	(753,850)	(753,850)	-	(720,526)	(720,526)	-
股本及儲備	2,043,629	2,161,346	8,327	2,051,956	2,168,276	6,930	2,345,137	2,701,602	337,910	2,273,872	2,629,283	17,501

Telstra CSL集團之經重列財務資料附註：

(i) 編製

經重列財務資料由新世界移動集團藉應用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政策於Telstra CSL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

(ii) 收益確認會計處理

新世界集團把該等提供手機及客戶每月服務之銷售安排之總貨幣值相加，即整個合約期間內之手機數額加上總流動服務費用，以達致作為該等銷售安排之總代價之總金額。按此，據其公平值分配至手機銷售及流動服務費用。在全數代價中之部份預付手機款項乃於合約期間確認為服務費。手機補貼資本化及於相同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Telstra CSL集團把手機補貼列作開支，惟除非有關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或以上，據此，手機補貼則於客戶服務合約平均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iii) 商譽會計處理

新世界移動集團選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已根據會計準則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Telstra CSL集團過往並無選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惟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採納該準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Telstra CSL集團以直線法攤銷商譽。

(iv) 現金流量狀況

上文(ii)、(iii)及(iv)項附註所列之會計政策差異對Telstra CSL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並無構成任何影響。為此，就本通函而言，並無根據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Telstra CSL集團之未經審核經重列綜合現金流量表。

(v) 由新世界移動核數師採取經議定之會計程序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經重列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單獨承擔責任。在編製經重列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比較新世界移動集團與Telstra CS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各四個月期間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Telstra CSL集團管理層進行商討，並指示新世界移動之核數師對經重列財務資料作出若干經議定之會計程序。

該等經議定之會計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準則下之應聘保證服務，而基於其性質，新世界移動之核數師並無對經重列財務資料任何項目或整體經重列財務資料給予任何保證；亦無判斷Telstra CSL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與新世界移動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再者，由於該等經議定之會計程序乃董事與新世界移動之核數師所議定，其不應被其他人士為任何目的而加以利用或倚賴。當策劃或執行此等會計程序時，並無考慮會有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特定交易對此加以倚賴。會計程序並無特別針對任何第三方可能關注之範疇，對於若干事宜之評估可能有別於第三方。對經重列財務資料作出之經議定會計程序如下：

1. 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本通函內Telstra C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Telstra CSL會計師報告」）所列財務資料；
2. 關於「就商譽作出之會計政策調整」一欄之數額，比較攤銷費用與Telstra CSL會計師報告所列之攤銷費用；
3. 關於「就收益確認作出之會計政策調整」一欄之數額：
 - (a) 自新世界移動管理層取得附表（「附表」），當中載列有關Telstra CSL集團方面之手機補貼資本化及攤銷金額以及相關銷售額及銷售成本；
 - (b) 根據附表所用公式核實計算該等調整時之運算是否準確；及
 - (c) 比較該等調整與「就收益確認作出之會計政策調整」一欄所列之對應金額。
4. 核實經重列財務資料下「未經審核經調整財務資料」一欄所列之數額增加。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合併對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之影響，並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新世界移動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新世界移動同意促使NW SPV認購Telstra CSL之新股份，佔於完成後Telstra CS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6%，以換取新世界移動把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全部權益轉讓予Telstra CSL，及新世界移動向Telstra CSL支付244,024,000港元現金。根據合併協議，新世界移動亦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新世界移動將於緊接完成前以現金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新股，藉此為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提供用以償還其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債務之資金及解除其於該日若干營運資金負額。新世界移動認購Telstra CSL及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之新股將由新世界發展墊支予新世界移動之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於完成後，透過NW SPV於Telstra CSL持有之權益，新世界移動將擁有合併集團之23.6%權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亦將不再為新世界移動之附屬公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編製。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經擴大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備考財務資料之影響為建議合併所產生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而列賬。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基準為新世界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Telstra CS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及作出調整以協調Telstra CSL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政策和作出下列之備考調整。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基準為新世界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Telstra CSL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進行，及作出調整以協調Telstra CSL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政策和作出下列之備考調整。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建議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之影響。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確反映倘若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新世界移 動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 大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3	附註 4	附註 5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24,350	(1,021,245)					3,105
投資物業	3,900						3,900
無形資產	72,959						72,9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912,638	22,380	244,024		2,179,042
遞延稅項	165,207	(165,207)					-
租金及其他按金	7,900	(7,900)					-
	<u>1,274,316</u>						<u>2,259,0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26	(26,326)					-
應收貿易款項	102,365	(99,393)					2,9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88	(47,441)					1,847
手機補貼	68,010	(68,010)					-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014	(41,01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29)					-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813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065	202,729	(1,037,759)		1,037,759		278,794
	<u>363,910</u>						<u>284,426</u>
總資產	<u>1,638,226</u>						<u>2,543,432</u>

	新世界移動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 大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3	附註 4	附註 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281,783		1,281,783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877,500	(877,500)					-
可換股債券	28,256	-					28,256
認購票據	1,146,829	-					1,146,829
資產退用承擔	6,758	(6,758)					-
遞延收入	2,646	(2,646)					-
	<u>2,061,989</u>						<u>2,456,8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4,156	(172,932)					1,22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293,547	(284,977)		22,380			30,9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17	(3,889)					4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7	25					562
長期債項之即期部份	-						-
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 承兌票據	-						-
	<u>472,557</u>						<u>33,164</u>
總負債	<u>2,534,546</u>						<u>2,490,032</u>
總權益及負債	<u>1,638,226</u>						<u>2,543,43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8,647)</u>						<u>251,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5,669</u>						<u>2,510,268</u>
股本	16,454	(300)					16,154
其他儲備	(83,205)	(689,792)	690,092				(82,905)
(累積虧損)/保留盈利	(829,569)	764,933	184,787				120,151
股東資金(虧絀)/盈餘	<u>(896,320)</u>						<u>53,400</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該餘額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新世界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並無調整。
2. 該調整關於根據合併協議進行之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將予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資產與負債額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財務資料計算。

該調整關於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之增益，且假設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生。

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之增益將按新世界移動集團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76.4%權益之公平值與於完成時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賬面淨值之差額釐訂。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及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公平值（其中76.4%股份乃按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收市價並就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負債淨額調整而計算）（不包括NWCS集團之公平值），並計及債務清償及註銷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若干程度之營運資金負額（如有），乃應用於計算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之增益。由於在完成日期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公平值可能與其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相差甚大，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之增益最終數額將有別於上文呈列之數額。

3. 該調整關於經擴大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合併集團所持有之23.6%權益之權益計算（根據Telstra CSL收購），已計及以下各項：
 - a) Telstra CSL集團之資產淨值乃按Telstra CSL經重列財務資料（應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新世界移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計算。董事認為，除有關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B節附註(ii)及(iii)之「收益確認會計處理」及「商譽會計處理」之調整外，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附錄所載之基準及與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 c) 對Telstra CSL集團作出之公平值調整乃有關確認無形資產（包括3G牌照、顧客基礎及商標）並已獲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對此作出估算。並無對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作出公平值調整。
 - d) 確認Telstra CSL收購產生之商譽約達987,000,000港元（詳情見下文）。
 - e) 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根據合併協議向新世界移動發行價值1,038,000,000港元之新股份（根據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欠之未償還債務金額計算），藉(i)於完成時結清未償還債項及(ii)於完成時註銷若干程度之營運資金負額，使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合併協議完成時全無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世界移動集團將就Telstra CSL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當應用收購法，分佔Telstra CSL集團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及或然負債）將於Telstra CSL收購完成當日入賬。任何由Telstra CSL收購導致之商譽或負商譽將釐訂為收購代價（即新世界移動集團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76.4%權益之公平值加現金代價）超出或少於新世界移動集團在完成時於Telstra CSL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Telstra CS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及新世界移動股份（其中76.4%乃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已應用於計算由Telstra CSL收購產生之估計商譽。由於在完成日期，Telstra CSL集團之公平值可能與其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相差甚大，Telstra CSL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最終數額將有別於該等應用於計算估計商譽之數額。

4. 該調整反映建議合併直接引致之費用約22,000,000港元。
5. 該調整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發展墊付予新世界移動之股東貸款，以讓新世界移動根據其中一份認購協議達成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價值1,038,000,000港元之股份及根據合併協議結清現金代價244,000,000港元。該貸款並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6. 並無為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 CSL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損益賬，乃按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建議合併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發生之影響。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確反映倘若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

	新世界移動 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營業額	1,709,054	(1,704,793)				4,261	
銷售成本	(866,113)	864,783				(1,330)	
毛利	842,941					2,931	
其他收益	635	(527)				108	
銷售費用	(101,468)	101,105				(363)	
行政開支	(598,701)	593,724				(4,977)	
經營溢利／(虧損)	143,407					(2,301)	
財務成本	(65,287)	20,548			73,253	(117,992)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		984,211			984,211	
分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			144,983		144,983	
除稅前溢利	78,120					1,008,901	
稅項	(21,066)	21,015				(51)	
本年度溢利	<u>57,054</u>					<u>1,008,850</u>	
計入：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u>57,054</u>					<u>1,008,85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

	新世界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營業額	700,265	(700,051)			214
銷售成本	(441,251)	440,908			(343)
毛利／(毛損)	259,014				(129)
其他收益	533	(439)			94
銷售費用	(41,930)	41,901			(29)
行政開支	(192,457)	190,898			(1,559)
經營溢利／(虧損)	25,160				(1,623)
財務成本	(29,691)	13,769		(24,418)	(40,340)
分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		40,438		40,4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31)				(1,525)
稅項	(2,265)	2,265			-
本期間虧損	<u>(6,796)</u>				<u>(1,525)</u>
計入：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u>(6,796)</u>				<u>(1,525)</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附註

- 該數額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新世界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並無調整。
- 該調整關於根據合併協議進行之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就備考綜合損益表而言，將予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業績乃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為基準計算。

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之增益將以新世界移動集團將予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76.4%權益之公平值及於完成時已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76.4%權益之賬面淨值之差額釐訂。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賬而言，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及76.4%新世界移動股份之公平值(按新世界移動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減因應負債淨額調整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應佔公平值計算)，經計及債務清償及結清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部份營運資金負額(如有)後，已被採用計算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之增益。由於在完成日期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公平值可能與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平值相差甚大，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所帶來增益之最終數額將有別於上文呈列之數額。

3. 該調整關於經擴大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合併集團所持有之23.6%權益之權益計算(根據Telstra CSL收購)，已計及以下各項：
 - a) Telstra CSL集團之業績乃摘錄自Telstra CSL已重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新世界移動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已計及重新計入應付Telstra CSL最終控股公司之淨利息支出之影響(假設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已於完成後消除，應可免卻此項目)。董事認為，除有關載於本通函附錄四(B)節附註(ii)及(iii)詳述之「收益確認會計處理」及「商譽會計處理」之調整外，經擴大公司之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附錄所載之基準及與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業績乃摘錄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並免卻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債務產生之利息支出(假設該等債務已於完成後償還，應可免卻此項目)。
 - c) 確認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詳情見本附錄第1節附註3(c)。
4. 該調整反映新世界發展墊付予新世界移動之股東貸款之相關利息開支。該股東貸款之目的為讓新世界移動根據其中一份認購協議達成認購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價值1,335,000,000港元之股份及根據合併協議結清現金代價244,000,000港元。該貸款並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計算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5. 並無為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 CSL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附註所列之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假如建議合併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發生之影響，僅供說明之用。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確反映倘若建議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新世界移動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3	附註 4	附註 5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96,209	(401,029)				(4,820)	
已付利息	(13,983)	12,509			(73,253)	74,7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51)					(51)	
	<u> </u>					<u> </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382,175</u>					<u>(79,598)</u>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40,791)	140,791				–	
出售固定資產	5	(5)				–	
收購附屬公司	45,630					45,630	
出售其他投資	900					900	
出售投資證券	3,609					3,609	
已收利息	635	(527)				108	
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 及Telstra CSL收購	–		(220,470)			(220,470)	
	<u> </u>					<u> </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出淨額	<u>(90,012)</u>					<u>(170,223)</u>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92,163</u>					<u>(249,82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新世界移動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3	附註 4	附註 5			
融資活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3)			1,578,719		1,578,646		
償還銀行貸款	(270,000)	270,000		(372,500)		(372,5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877,500)		(877,500)		
應收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 款項(增加)/減少	-	(30,925)	30,92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70,073)					328,6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2,090					78,8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444					94,4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6,534</u>					<u>173,26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新世界移動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20,743	(121,207)					(464)
已付利息	(18,253)	17,832					(42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u>102,490</u>						<u>(885)</u>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51,974)	51,974					-
出售固定資產	299	(299)					-
收購附屬公司	9,896						9,896
已收利息	533	(439)					94
已收股息	-					57,932	57,93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u>(41,246)</u>						<u>67,922</u>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u>61,244</u>						<u>67,037</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02,500)	102,500					-
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結欠 之款項減少／(增加)	-	839	(83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02,500)</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新世界移動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備考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1,256)	51,200	(839)			57,932	67,0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534	(9,186)	(189,545)	328,719	(73,253)		173,26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5,278</u>						<u>240,306</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該數額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新世界移動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並無調整。
2. 該調整反映根據合併協議進行之新世界流動電話出售。就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將予出售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現金流量乃按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計算。
3. 該調整反映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負額已扣除建議合併直接引致之費用約22,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約244,000,000港元，及轉回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新世界移動與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間資金轉移。
4. 該調整反映新世界發展根據合併協議借予新世界移動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附錄第2節附註4。

5. 該調整反映新世界發展借出之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詳情見上文附註4。
6. 該調整反映收取合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宣派股息之應佔部份。就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收股息數額乃摘自Telstra CS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7. 並無為反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新世界移動及Telstra CSL訂立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4. 新世界移動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新世界移動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並無就申報備考財務資料頒佈特別指引，故此本報告乃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的公告1998/8「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原則而編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合併(「建議合併」)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之流動通訊業務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刊發之通函第142頁至第153頁，附錄五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就建議合併對 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僅供說明之用。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29段，並參照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技術性文件18/98「備考財務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編製人士的指引」所載原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在適當情況下，吾等已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發出之公報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原則進行有關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出比較、考慮用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包括對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查證。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之應聘保證服務，故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該等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第142頁至153頁所列之基準編撰，惟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於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在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新世界移動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移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新世界移動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與第8分部必須向新世界移動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部須載入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要求，需要知會新世界移動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新世界移動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新世界移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新世界移動之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總數	佔於最後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新世界中國地產」)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2,500,000	-	52,271,200 ⁽¹⁾	64,771,200	1.70%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8,750,000	-	45,050,000 ⁽²⁾	53,800,000	1.41%
周宇俊先生	6,250,000	-	-	6,250,000	0.164%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總數	佔於最後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新世界發展					
<i>(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i>					
鄭家純博士	–	300,000 ⁽³⁾	–	300,000	0.008%
鄭志強先生	30,000	–	–	30,000	0.00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					
<i>(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i>					
鄭家純博士	3,179,199	587,000 ⁽³⁾	8,000,000 ⁽¹⁾	11,766,199	0.62%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2,006,566	–	3,130,000 ⁽²⁾	5,136,566	0.27%
周宇俊先生	2,504,761	–	–	2,504,761	0.13%
鄭志強先生	601,969	–	–	601,969	0.03%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i>(美元註冊資本)</i>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	–	3,000,000 ⁽⁴⁾	3,000,000	30.00%
Master Services Limited					
<i>(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i>					
周宇俊先生	16,335	–	–	16,335	1.63%
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					
<i>(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i>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	–	200 ⁽²⁾	200	20.00%
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i>(人民幣註冊資本)</i>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	–	105,000,000 ⁽⁴⁾	105,000,000	3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新世界移動執行董事兼主席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新世界移動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
- (4) 此為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參與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i) 新世界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根據新世界移動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世界移動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鄭家純博士	78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3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衛鳳文博士	482,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杜顯俊先生	482,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周宇俊先生	482,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何厚鏘先生	78,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魯連城先生	200,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	2.44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78,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78,000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1.276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鄺志強先生	78,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魏啟寬先生	78,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1.260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新創建集團

根據新世界移動同系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下列之董事獲授購股權認購新創建集團之股份：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為每股3.719港元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1)	134,647

附註：

- (1)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新世界移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新世界移動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與第8分部必須向新世界移動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部須載入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要求，需要知會新世界移動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了解，以下人士(惟新世界移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新世界移動股份或／及相關新世界移動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新世界移動披露，或直接或間

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新世界移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新世界移動股份及相關新世界移動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於新世界 移動股份 之權益	於有實際 結算之非 上市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NWCBN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23,185,245 ⁽¹⁾	25,285,245	26.52%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100,000 ⁽²⁾	23,185,245 ⁽²⁾	25,285,245	26.52%
PPG	實益擁有人	53,236,666	1,000,000,000 ⁽³⁾	1,053,236,666	1,104.76%
新世界發展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55,336,666 ⁽⁴⁾	1,023,185,245 ⁽⁴⁾	1,078,521,911	1,131.2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55,336,666 ⁽⁵⁾	1,023,185,245 ⁽⁵⁾	1,078,521,911	1,131.28%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53,846	-	16,153,846	16.94%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6,153,846 ⁽⁶⁾	-	16,153,846	16.94%

附註：

- (1) 該23,185,245股相關新世界移動股份乃指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世界移動股份。
- (2) NWCBN為新世界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作擁有NWCBN所持有之新世界移動股份及相關新世界移動股份之權益。
- (3) 該1,000,000,000股相關新世界移動股份乃指認購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世界移動股份。
- (4) PPG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均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被視作擁有PPG所持有之新世界移動股份及相關新世界移動股份及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作持有之新世界移動股份及相關新世界移動股份之權益。

- (5)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新世界發展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持有之新世界移動股份及相關新世界移動股份之權益。
- (6)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之新世界移動股份及新世界移動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惟新世界移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新世界移動股份或／及相關新世界移動股份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新世界移動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新世界移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載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持有新世界移動之股本衍生工具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c) 其他權益

- (1) 概無董事於新世界移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新世界移動之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2)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新世界移動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新世界移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新世界移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重大訴訟

新世界移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移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與新世界移動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新世界移動及／或新世界移動集團之利益則除外。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新世界移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新世界移動集團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新世界移動之細則，下列人士可就任何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合共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親身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7. 重大合約

新世界移動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並非在新世界移動集團日常業務中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新世界移動與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就1,250,000,000港元代價之反收購訂立協議；
- (b) PPG與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就PPG同意認購4,666,66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及認購本金額達1,200,000,000港元之認購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
- (c) 新世界發展(作為轉讓人)與新世界流動電話(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轉讓契(「轉讓契」)，據此，新世界發展同意根據當中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10.00港元轉讓商標連同所註冊貨品及服務商標(定義見轉讓契)涉及之業務之商譽及當中所有權利予新世界流動電話；

- (d) 新世界流動電話(作為借款人)、新世界發展(作為現有擔保人)、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作為股東)、新世界移動(作為新擔保人)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就解除及撤銷新世界發展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及由新世界移動承諾履行其於信貸協議下之責任而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
- (e) 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新世界金融」)及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就解除及撤銷新世界發展於信貸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及由新世界移動承諾履行、執行及遵守於信貸協議下之條款而訂立之附屬契據；
- (f) 新世界流動電話(作為借款人)與新世界金融(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二零零四年貸款協議」)，據此，新世界金融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最多877,5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
- (g) 新世界移動(作為擔保人)與新世界金融(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訂立之擔保，據此，新世界移動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擔保新世界流動電話履行其於二零零四年貸款協議下之責任；
- (h) 新世界移動與新世界數碼基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就以代價20,999,999港元(已按每股新世界移動股份作價1.3港元發行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支付)買賣NWCS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
- (i)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作為轉讓人)、新世界移動(作為承讓人)及NWCS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根據貸款轉讓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代價1.00港元轉讓NWCS結欠新世界數碼基地及其附屬公司之免息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貸款轉讓契據；
- (j) 新世界流動電話(作為借款人)與新世界金融(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新世界金融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最多6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
- (k) 合併協議；
- (l) 股東協議；及
- (m) 認購協議。

8. 專業人士

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報告及函件（如有）（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

- (a) 均概無於新世界移動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新世界移動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均概無擁有新世界移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持股權益，亦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新世界移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其他資料

- (a) 新世界移動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冼潤民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事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新世界移動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新世界移動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
- (c) 新世界移動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姚黎李律師行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a) 新世界移動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新世界移動年報；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年三月七日就新世界移動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年三月七日就Telstra CSL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h)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之書面聲明，當中列出其計算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所示數字之調整，並提供有關理由。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茲通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香港新世界萬麗酒店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Telstra CSL Limited(「Telstra CSL」)及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Telstra CSL同意配發及發行相等於Telstra CSL於合併協議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6%之新股份，而本公司則同意促使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該批新股份，並以(i)本公司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Telstra CSL；及(ii)本公司跟據合併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Telstra CSL以現金支付244,024,000港元作為交換條件，並謹此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執行或落實合併協議項下任何或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行動或親筆簽署所有文件(或如簽署文件須加蓋公司印章，則連同本公司之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委派之人士共同簽署)。」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潤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之結算所，其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任何該等其他人士作為其於會上之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